# 105年度-刑事訴訟法

# 壹、試題練習

- 1、有配偶之婦人甲,與男子乙通姦,經甲之配偶丙協同司法警察當場查獲,欲對甲、乙二人追訴,後經甲懇求,丙決定原諒其妻甲,乃僅對乙向檢察官提出相姦告訴。下列敘述,何者最為正確?
- (A)基於告訴不可分原則,檢察官須對甲乙二人均予以起訴
- (B)丙因宥恕其配偶之通姦行為,對乙喪失告訴權,檢察官對本案僅能為 不起訴處分
- (C)檢察官受限於告訴效力,僅得對乙加以起訴
- (D)基於告訴不可分原則,告訴效力雖及於所有共犯,但檢察官仍得選擇 起訴的對象
- 2、甲在妻乙發現甲與丙的姦情後仍然我行我素,丙亦經常打電話向乙 嗆聲甲已拋棄乙了,乙憤而與甲離婚。離婚後乙越想越氣,心有不甘, 控告甲犯通姦罪嫌及丙犯相姦罪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為防止配偶間因自訴程序對簿公堂,影響夫妻和樂,乙不得對甲、丙提起自訴
- (B)因乙可對丙提起自訴,基於自訴不可分,自訴之效力及於甲
- (C)雖然乙已經與甲離婚,對甲提起通姦告訴仍合法
- (D)乙只能對丙提起告訴,告訴之效力不及於甲
- 3、甲犯竊盜及妨害自由二罪,經檢察官偵查終結,對二罪均予以起訴。 檢察官對甲所犯二罪之起訴方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因甲一人犯二罪,檢察官得予以合併起訴
- (B)因甲所犯二罪,乃各自獨立之罪,檢察官僅能為分別起訴
- (C)因甲一人犯二罪,檢察官得先起訴一罪,後再為另一罪之追加起訴
- (D)因甲一人犯二罪,檢察官得先起訴一罪,後再為另一罪之獨立起訴
- 4、甲開車肇事,其肇事地點,在 A、B 二法院管轄區域的邊界,致使其行為事實之具體所在不明。A、B 法院均認管轄權在對方。該管轄之爭議,經 A、B 二法院之共同直接上級法院裁定,指定有土地管轄權之 C 法院為審理,但對於該管轄之指定,甲有異議。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對於指定管轄的裁定,非屬其得抗告之範圍,不得提起抗告
- (B)甲對於指定管轄的裁定,認為僅能從 A、B 二者間選一指定,不得指

定C法院,而提起抗告

- (C)甲對於指定管轄的裁定,雖得指定 C 法院,但有所不妥,而得提起抗告
- (D)甲對於指定管轄的裁定,雖得提起抗告,但因 C 法院有管轄權,故應 為抗告駁回
- 5、甲涉嫌殺人而被通緝,嗣後自行投案。警詢中,甲自承有持刀殺死乙。經起訴後,審判中,甲主張於警詢中之自白,係為警察丙刑求所致,並聲請傳訊證人丁。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負責詢問之警察丙如已證述其未刑求取供,法院即得駁回甲傳訊證人 丁之聲請
- (B)甲於審判外向丙所為之陳述,係屬傳聞,有傳聞法則之適用
- (C)甲之自白得否作為認定其殺人之依據,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
- (D)法院不得逕以甲在偵查中未爭執,遲至審理中始主張刑求,即認其刑求之抗辯不足採信
- 6、下列何種情形,檢察官不得逕依職權指定代行告訴人?
- (A)被害人 16 歲,其法定代理人為被告
- (B)得為告訴之人心神喪失,且無其他得為告訴之人
- (C)被害人死亡,且無其他得為告訴之人
- (D)得為告訴之人失蹤,無法於告訴期間內尋獲,且無其他得為告訴之人
- 7、甲向 A、B、C 三人丟擲手榴彈,造成 A 死亡,B 受重傷,C 受輕傷。 下列敘述,依實務見解,何者最為正確?
- (A)A 之父母得向檢察官提出告訴
- (B)檢察官以甲對 A 犯殺人罪及對 B 犯重傷害罪起訴後, C 不得再向檢察官提出告訴
- (C)法院以甲犯殺人罪及重傷害罪為想像競合之有罪確定判決後, C 仍得向檢察官提出告訴
- (D)若案發於郊外,無人知曉,B 於七個月後向檢察官提出告訴,檢察官 應以告訴期間完成為由,為不起訴處分

- 8、甲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為1 年,復經依職權送請再議,由上級檢察署檢察長處分駁回再議確定,嗣 後,檢察官擬就同一案件起訴甲犯公共危險罪嫌。下列敘述,何者最為 正確?
- (A)檢察官依被害人聲請或依職權,得撤銷原處分,繼續偵查或起訴
- (B)如甲於緩起訴前,曾犯他罪,在緩起訴期間內經法院判決拘役 59 日, 構成撤銷緩起訴處分之事由
- (C)檢察官在緩起訴期滿後,因甲另犯過失致死罪經起訴,故撤銷緩起訴 處分
- (D)檢察官曾命甲分4期,每期向公庫支付1萬元,甲僅支付1期即不交,檢察官在緩起訴期間內欲起訴甲,應先撤銷緩起訴處分。
- 9、檢察官認定甲以脅迫使人施用安非他命,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6 條第 2 項以脅迫使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提起公訴,第一審於辯論終 結後,合議庭評議時,始一致認定甲實係轉讓安非他命予他人施用,雖 未曾向甲諭知變更起訴法條,仍改論處藥事法第 83 條第 1 項轉讓禁藥 罪。檢察官以甲既經認無公訴意旨所指脅迫使人施用安非他命之行為, 第一審未為無罪諭知,自屬違法,提起上訴,第二審向甲告知其除起訴 書所載罪嫌,併涉藥事法第 83 條第 1 項轉讓禁藥罪,審理後,亦認甲 確有轉讓禁藥之犯行,則第二審應如何處理?
- (A)以第一審係適用法定刑較輕之法條論罪,於甲並無不利為由,駁回上 訴
- (B)第一審認事、用法及量刑俱無不當或違法,上訴為無理由,駁回上訴(C)第一審未諭知變更起訴法條為藥事法第83條第1項為不當,將原判決撤銷,發回原審更為判決
- (D)原判決撤銷,仍論處轉讓禁藥罪刑;並就公訴意旨所指脅迫行為,另 為無罪之諭知
- 10、甲因竊盜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八個月,於收受判決翌日狂颱橫掃臺灣,甲居住的山區因大片土石流沖刷並且對外橋樑沖毀,道路無法通行,亦無法與外界聯絡,於第 15 日始搶通對外往來通道。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應在搶通對外往來通道的 5 日內,以書狀向原審法院聲請回復原狀,同時於書狀中表明提出上訴
- (B)甲應在搶通對外往來通道的 5 日內,向原審法院聲請回復原狀。待法院准予回復原狀後,再於 5 日內向原審法院提出上訴書狀
- (C)甲應在搶通對外往來通道的 5 日內,向原審法院聲請回復原狀。待法院准予回復原狀後,再於 10 日內向原審法院提出上訴書狀

- (D)甲應在搶通對外往來通道的 10 日內,向原審法院聲請回復原狀。待 法院准予回復原狀後,再於 10 日內向原審法院提出上訴書狀
- 11、檢察官甲偵辦現行犯乙竊盜案件,因乙堅不透露自己姓名及共犯之情形,甲認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向法院聲請羈押。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被告姓名不明,主體不明,法院應駁回羈押之聲請
- (B) 乙堅不透露真實姓名,應於查出真實姓名後,始得聲請羈押
- (C)乙姓名不明,應派警跟蹤以防逃亡,但不得聲請羈押
- (D)乙為現行犯,縱姓名不明,仍可記載足資辨別之特徵(如五官、身高、 體重)並照相後聲請羈押
- 12、下列何種情形,被告得委任代理人到場?
- (A)起訴罪名為告訴乃論之罪
- (B)管轄錯誤
- (C)起訴罪名為公然侮辱罪
- (D)對被告無審判權
- 13、甲委任律師為自訴人代理人,自訴乙犯誹謗罪嫌,法院審理時,甲 希望由其女兒丙擔任輔佐人,陪伴其出席並代其陳述。下列敘述,何者 正確?
- (A)甲已委任律師為自訴人代理人,故不得再有輔佐人到庭陳述意見
- (B)丙應以書狀向法院聲請要擔任甲的輔佐人,待法院裁定許可,丙始得擔任甲的輔佐人
- (C)輔佐人是為加強被告的訴訟防禦能力而存在,甲是自訴人,故不得有輔佐人到庭陳述意見
- (D)丙可於審判期日當庭以言詞陳明為甲之輔佐人,即可為甲之輔佐人而 到庭陳述意見
- 14、關於鑑定程序,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最為正確?
- (A)鑑定人僅得由檢察官,就鑑定事項有特別知識經驗或經政府機關委任 有鑑定職務者,選任一人或數人充之
- (B)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關之機關、團體為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而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202 條之規定,於鑑定前具結者,所出具書面鑑定報告,不具證據能力
- (C)鑑定人因鑑定之必要,採取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尿液、毛髮或指紋, 應經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之許可
- (D)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對於經拘提或逮捕到

案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得違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意思,採取其身體內之血液

- 15、甲是總統乙的親信,任職於總統府,因涉嫌收受廠商丙不法報酬,經檢察官偵辦追查後,發現總統乙曾指示行政院相關部會執行工程採購時給予廠商丙方便,並有可疑資金流向總統家人海外帳戶。下列敘述,何者與釋字第 627 號解釋之意旨相符?
- (A)原則上,檢察官得以總統乙為被告,開始實施偵查
- (B)必要時,檢察官得對總統乙之身體進行搜索,惟應先向高等法院或其 分院以資深庭長為審判長之法官 5 人所組成之特別合議庭聲請取得搜索 票後,始得為之
- (C)必要時,檢察官得搜索總統乙之辦公處所,惟應先向高等法院或其分院以資深庭長為審判長之法官 5 人所組成之特別合議庭聲請取得搜索票後,始得為之
- (D)必要時,檢察官得傳喚總統乙實施訊問,乙無正當理由拒絕訊問時, 得向高等法院或其分院以資深庭長為審判長之法官 5 人所組成之特別合 議庭聲請取得拘票後,予以拘提
- 16、甲因與鄰居乙不睦,涉嫌持棍棒毆打乙,乙向檢察官提出告訴,並經偵查後,檢察官認應以緩起訴處分為適當,乃命甲向某基金會提供義務勞務,緩起訴處分期間為2年,乙聲請再議,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認再議無理由而駁回再議。嗣因甲未履行義務勞務,經檢察官合法撤銷緩起訴處分,甲亦未在期間內聲請再議而確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在提起告訴前,乙得直接提起自訴
- (B)提起告訴後,在檢察官依職權為緩起訴處分前,乙得提起自訴
- (C)乙得在緩起訴處分期間對甲提起自訴
- (D)檢察官依法撤銷緩起訴處分,甲未聲請再議確定後,在起訴之前,乙 得提起自訴
- 17、有關第一次審判期日前「準備程序」之說明,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法院應可確認起訴效力所及範圍及適用法條
- (B)法院可命檢察官提出證物及相關證據文書
- (C)法院認定無證據能力者,該項證據不能於審判期日主張
- (D)法院依法適用簡式審判程序者,傳聞證據不得於審判期日作為證據
- 18、被告甲路過車禍現場,見被害人倒臥血泊中,已無生命跡象,身旁掉落手提包一只,竟趁四下無人,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取走該只手提包逃離現場。檢察官偵查終結,以被告甲涉嫌竊盜罪提起公訴。法院審

理結果,雖肯認上開基本犯罪事實,惟認定被告甲僅該當於刑法第 337 條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罪。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 300 條之規定,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之法條,改諭知被告甲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罪是否合法?

- (A)不合法。本案中所謂之竊盜罪與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罪,兩者基本之 侵害性社會事實不同,故法院不得變更起訴法條
- (B)不合法。本案中所謂之竊盜罪與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罪,兩者基本之 侵害性社會事實雖相同,但犯罪構成要件之事實不具共通性,故法院不 得變更起訴法條
- (C)合法。本案中所謂之竊盜罪與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罪,基本之侵害性 社會事實相同,且具有犯罪構成要件之事實的共通性,故法院得變更起 訴法條
- (D)合法。本案中之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罪之法定刑輕於竊盜罪,並非不 利於被告,故法院得變更起訴法條
- 19、下列關於證據法則之敘述,何者錯誤?
- (A)認定刑事訴訟法第 294 條第 1、2 項所定被告心神喪失、因疾病不能 到庭之事由,不必經嚴格證明
- (B)依簡式審判程序認定被告犯罪事實,應經嚴格證明
- (C)關於刑法第 22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強制性交罪,認定被害人係未滿十四歲之男女,應經嚴格證明
- (D)認定被告有羈押原因及羈押必要,不必經嚴格證明

## 二、複選題

- 20、甲因涉犯偽造乙名義之契約書,經警移送地檢署偵辦,分由檢察官 丙偵查。丙檢察官乃指揮檢察事務官丁詢問被告甲與證人乙。下列敘 述,何者正確?
- (A)丁於詢問被告甲後,得命甲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但如認有羈押之原因,應由檢察官聲請法院羈押之
- (B)丙指示丁於詢問證人乙時應命其具結,丁乃令乙具結陳述,並記明係 受丙之指示而為,其詢問筆錄已轉化為檢察官之訊問筆錄
- (C)丁依丙之指示詢問乙已具結之陳述,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認定其證據能力
- (D)現行刑事訴訟法明文規定丁於詢問證人乙時,應告以乙得為第 180 條一定親屬關係之拒絕證言
- (E)現行刑事訴訟法並無明文規定丁於詢問證人乙時,應告以乙得為第 181 條免於自陷入罪之拒絕證言
- 21、檢察官起訴會首甲冒用會員乙之名義,填寫標單冒標會款,致活會 會員丙、丁、戊、己、庚等 5 人,誤以為是乙得標,而各繳交會款新臺 幣 1 萬元與甲,涉犯行使偽造私文書與詐欺取財等罪嫌。下列敘述,何 者正確?
- (A)法院審理中,檢察官發現丙是死會會員,對該部分犯罪事實為一部撤回,法院就丙部分毋庸審判
- (B)法院審理中,檢察官發現丙是死會會員,對該部分犯罪事實為一部撤回,法院就丙部分仍應審判
- (C)法院審理中,檢察官以書狀追加起訴甲詐欺活會會員辛之會款,法院 對於該追加之起訴,應為實體判決
- (D)法院審理中,檢察官以書狀追加起訴甲詐欺活會會員辛之會款,法院對於該追加之起訴,應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
- (E)法院審理中,檢察官以書狀追加起訴甲詐欺活會會員辛之會款,法院 對於該追加之起訴,如未判決,應由法院依法補充判決
- 22、甲乙夫妻感情不和,乙女乃結識丙男,進而同居生女,嗣甲找到乙、 丙同居處, 憤而同時同地一棒毆打乙、丙成傷。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 何者正確?
- (A)甲得委任律師為代理人自訴丙犯相姦罪嫌
- (B)丙得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告訴甲傷害丙,其效力及於甲傷害乙
- (C)甲得向檢察官告訴乙犯通姦罪嫌,其效力及於丙犯相姦罪嫌
- (D)丙自訴甲犯傷害罪嫌,經法院判決甲無罪確定後,乙得再自訴甲犯傷

#### 害罪嫌

(E)丙自訴甲犯傷害罪嫌,經法院判決甲罪刑確定後,乙得再自訴甲犯傷害罪嫌

23、住在臺中市的甲,涉嫌在新北市某處非法製造槍、彈,經臺北地檢署 A 檢察官於 9 月 9 日向臺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獲准(押於臺北看守所),10 月 7 日臺東地檢署 B 檢察官將被告甲借提前往臺東執行他案(殺人案),A 檢察官於 10 月 8 日偵查終結,向臺北地方法院起訴甲犯製造槍彈罪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新北地方法院對甲非法製造槍、彈之犯罪,有管轄權
- (B)臺中地方法院對甲非法製造槍、彈之犯罪,有管轄權。
- (C)臺北地方法院對甲非法製造槍、彈之犯罪,有管轄權
- (D)臺北地方法院對檢察官之起訴,應諭知管轄錯誤判決並移送於有管轄權的法院
- (E)臺北地方法院對檢察官之起訴,得經臺中地方法院之同意,以裁定移 送於臺中地方法院

# 105年度-民事訴訟法

# **壹、試題練習**

- 1、下列敘述之制度,何者無關武器平等原則(保障平等使用訴訟制度之要求)?
- (A)訴訟救助
- (B)共同訴訟
- (C)選定公益社團法人為當事人
- (D)闡明權之行使
- 2、下列何者,法院應逕以起訴不合法為由裁定駁回起訴?
- (A)受訴法院認為所受理之某事件屬行政爭訟事件,就該事件欠缺民事訴訟審判權
- (B)地方法院民事庭認為所受理之某事件應由家事法院(法庭)行使審判權
- (C)原告為設有代表人而未經法人登記之團體,基於團體構成員所共享之 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請求權之起訴
- (D)地方法院民事庭受理之某訴訟事件,另已繫屬於行政法院
- 3、甲起訴將主債務人乙列為被告,請求法院判決命乙給付甲 100 萬元(下稱「本訴訟」),其主張之事實及理由略為:乙向甲借款 100 萬元,逾期未返還,經多次催告,均無效果,為此起訴請求乙給付云云。乙則請求法院駁回原告之訴,抗辯:該筆借款已全數由保證人丙清償。下列敘述,何者為完全正確?
- (A)丙不得輔助參加於乙,因甲、乙間之判決既判力不及於丙,丙非利害 關係人
- (B)於本訴訟繫屬中,甲欲追加丙為共同被告,須經丙同意
- (C)於本訴訟甲如獲勝訴判決確定,對乙強制執行無效果後,仍不得據此 判決直接對丙聲請強制執行
- (D)乙於本訴訟第一審繫屬中將訴訟告知於丙後, 丙不得自由選擇參加甲
- 4、甲(住所在基隆市)、乙(住所在臺中市)、丙(住所在新竹市)相約前往澎湖旅遊,在澎湖某景點因口角紛爭,共同毆傷丁(住所在澎湖縣馬公市)。 在旅遊行程中,甲另向戊(住所在高雄市)購買坐落在澎湖縣某島之土地 一筆。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丁得向澎湖地方法院起訴請求甲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就此,澎 湖地方法院屬有管轄權之法院
- (B)甲依據買賣契約,起訴請求戊移轉土地所有權時,澎湖地方法院亦有 管轄權
- (C)丁依據侵權行為起訴並列甲、乙、丙為被告請求損害賠償時,得向澎湖地方法院提起此一訴訟
- (D)丁依據侵權行為起訴並列乙為被告請求損害賠償時,僅臺中地方法院 有管轄權
- 5、甲、乙、丙、丁及戊共有土地一筆,應有部分各為5分之1,因協議分割不成,甲乃以乙、丙、丁及戊為被告,提起裁判分割共有物之訴,起訴時該土地之交易價額為新臺幣2000萬元。就本件訴訟而言,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裁判費之徵收以 2000 萬元為準
- (B)裁判費之徵收以 400 萬元為準
- (C)法院判決原物分割時,應受原告訴之聲明所定分割方法之拘束
- (D)法院為原物分割判決時,一律不得依職權就共有物之一部分繼續保持 共有關係
- 6、關於第二審程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除非原判決有違背專屬管轄之情形,否則第二審法院不得以第一審法院無管轄權而廢棄原判決
- (B)為追求實體利益之實現,在第二審程序,當事人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以利法院發現真實
- (C)第一審法院適用簡易訴訟程序就通常訴訟事件為判決後,第二審法院 應一律將原判決廢棄發回第一審法院
- (D)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而第一審法院行通常訴訟程序者,第二審 法院應將原判決廢棄發回第一審法院
- 7、關於小額訴訟事件,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小額事件經受訴法院認為不宜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當事人不得以合意 適用之
- (B)對小額事件為第一審判決後,當事人得合意不上訴於地方法院合議庭
- (C)原告如以訴狀起訴,得不表明訴訟標的
- (D)受訴法院於證據調查所需費用顯不相當時,得不調查證據而為公平之 裁判
- 8、關於舉證責任,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舉證責任之分配係在本案審理程序經調查證據完畢後為之,法院無庸於爭點整理階段予以闡明
- (B)當事人不得以第二審判決舉證責任分配有錯誤為理由,向第三審法院 提起上訴
- (C)家事訴訟事件之審理,並無分配舉證責任之問題
- (D)於確認某買賣關係不存在之訴訟,兩造爭執買賣契約是否因通謀虛偽 意思表示而訂立時,原告應就有該項通謀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 9、關於第三人參與訴訟,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當事人得於訴訟繫屬中,將訴訟告知於因自己敗訴而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
- (B)法院知悉訴訟標的有移轉者,應以書面將訴訟繫屬之事實通知受移轉之第三人
- (C)法院對於有利害關係第三人為訴訟通知時,應於每次期日將本訴訟進行之程度,以書面通知該第三人
- (D)受訴訟告知之第三人得自由決定是否參與本訴訟
- 10、下列何者不受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
- (A)訴訟擔當人
- (B)訴訟繋屬中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受移轉人
- (C)言詞辯論終結後當事人之繼承人
- (D)訴訟代理人
- 11、有關「聲明證據」及「調查證據」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期日應聲明所用之證據,但在言詞辯論期日前亦得聲明證據
- (B)法院於調查證據前,應將訴訟有關之爭點曉諭當事人,故法院於調查 證據前應先整理爭點
- (C)當事人聲明之證據法院應為調查,為尊重當事人之程序主體權,縱法院認為不必要者亦應調查
- (D)為迅速發現真實,並達到審理集中化之目標,法院訊問證人或當事人 本人,應集中為之
- 12、甲依通常訴訟程序對乙起訴請求給付買賣價金 300 萬元,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之乙在第一次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第一審法院依職權命甲進行一造辯論後,判決甲勝訴。對該判決,乙合法提起第二審上訴,主張第一審法院不應依職權為一造辯論判決,並提出甲之請求已罹消滅時效之抗辯。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第二審法院僅應審理乙消滅時效之抗辯,因為乙既已受合法通知而不到場,第一審法院本得依職權為一造辯論判決
- (B)第二審法院僅應審理乙消滅時效之抗辯,因為第一審法院雖不應依職權為一造辯論判決,但該瑕疵已隨第一審終局判決而治癒
- (C)由於第一審訴訟程序有重大瑕疵,如兩造未合意由第二審法院審判, 第二審法院即應將原審判決廢棄,發回原第一審法院
- (D)雖然第一審訴訟程序有重大瑕疵,如兩造未合意由第二審法院審判, 第二審法院仍得裁量決定自為判決或廢棄發回
- 13、關於判決之確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對於甲訴請乙給付借款事件第一審判決之一部,經合法提起上訴時, 該判決全部之確定即被阻斷
- (B)經於上訴期間內提起上訴,因上訴不合程式致被駁回者,仍於上訴期間屆滿時確定
- (C)第三審判決一律須於送達當事人時始確定
- (D)當事人對於第一審判決於上訴期間內提起合法上訴,嗣於上訴期間屆滿前撤回上訴者,仍在上訴期間屆滿時確定
- 14、關於上訴第三審法院,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第二審法院由甲、乙、丙三位法官參與為判決基礎之言詞辯論,惟書 記官於言詞辯論筆錄載明出席之法官為乙、丙、丁,而判決書則由甲、 乙、丙三位法官簽名。當事人不得以「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為由, 提起第三審上訴
- (B)第二審法官不知自己與被告有六親等內血親關係,仍本於該被告認諾 而為其敗訴之判決,該被告得以「應迴避之法官參與審判」為由,提起 第三審上訴
- (C)甲起訴請求乙賠償侵權行為所受損害,第一審及第二審法院不知乙為 未成年人且尚未結婚,未命補正乙之法定代理人,惟以乙所為時效抗辯 為有理由,駁回甲之請求,甲得以乙「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為由,提 起第三審上訴
- (D)第一審及第二審法院不理被告以原告起訴違背管轄合意之抗辯,逕為 實體判決,該被告得以法院違背相關規定為理由,提起第三審上訴
- 15、債權人甲起訴請求債務人乙清償借款 100 萬元,第一審判決命乙給付甲 30 萬元,駁回其餘 70 萬元之請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於第一審判決宣示後、送達前,以書狀向法院表示:為優先追求程序利益,如判決其敗訴,其不再上訴云云,則甲於上訴期間內仍得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

- (B)乙合法提起上訴,甲就敗訴之 70 萬元部分雖合法捨棄上訴權,該敗訴部分仍未於其捨棄上訴權時確定
- (C)在乙就敗訴之 30 萬元部分已合法提起上訴之情形,甲如捨棄上訴權,應得乙之同意始發生效力
- (D)甲合法捨棄上訴權後,於上訴不變期間屆滿前,仍得提起上訴,此時 應視為其撤回為捨棄上訴權之意思表示,以保障甲之訴訟權
- 16、關於第二審上訴,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第二審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審判長得定期間命當事人補正,如未補正者,屬上訴程式不合法,應裁定駁回
- (B)第二審上訴有不合法之情形者,如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 未補正者,第二審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
- (C)依原告之聲明及事實上之陳述,得主張數項法律關係,而其主張有不完足之情形者,第二審法院不得曉諭原告為補充
- (D)第二審法院審理後如認原判決理由不當,即應以上訴為有理由而廢棄 原判決
- 17、甲為保全其對乙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向該管法院聲請假扣押。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雖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法院仍得命甲供擔保後為假扣押
- (B)為保障乙之聽審請求權,第一審法院於為假扣押之裁定前,應使乙有 陳述意見之機會
- (C)假扣押裁定應於確定後,始得實施假扣押執行程序
- (D)准許假扣押之裁定如經抗告法院予以廢棄者,已實施之假扣押執行程序即喪失效力
- 18、甲夫列乙妻為被告,向管轄法院起訴,聲明第一項為「准兩造離婚」, 第二項為「乙應自 103 年 11 月起至丙(兩造所生未成年子)成年之日止, 按月給付丙扶養費至少 1 萬元」。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法院就第二項聲明為本案審理時,不得斟酌甲、乙所未提出之事實, 並不應依職權調查證據
- (B)法院就第二項聲明之請求,得定期命甲補正明確之請求金額,否則應認其聲請為不合法予以裁定駁回
- (C)甲、乙得授權各自委任之訴訟代理人就本件第一項聲明成立訴訟上和 解
- (D)法院就第二項聲明為裁判前,應使丙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 19、甲男與乙女結婚後設住所於高雄市,生育未成年子丙,後來甲因工作被調職至嘉義市。甲平日租屋居住於嘉義市,乙與丙仍居住高雄市,甲、乙兩人感情不睦。甲常攜丙至嘉義市同住,乙每至嘉義市接回丙時,甲、乙二人屢屢當場發生口角、相互辱罵。嗣甲認為其多次於嘉義市遭乙辱罵,兩人間有難以繼續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訴請法院判決離婚(下稱離婚事件)。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嘉義地方法院就此離婚事件有管轄權
- (B)乙有意主張其於過去二年間為甲代墊之家庭生活費時,縱使經兩造合意亦不得請求法院合併於離婚事件為審理裁判
- (C)在離婚事件之本案審理過程,法院經調查證據並使兩造辯論後,形成 心證認為甲與乙之婚姻有無效之事實時,得直接判決確認甲與乙之婚姻 為無效
- (D)於離婚事件審理中,乙另請求甲自離婚之裁判確定日起至丙成年之日止,按月給付丙扶養費 5,000 元,法院經審理後,形成心證認為應按月給付扶養費 10,000 元,始能達成扶養之目的時,應先經乙變更其聲明之意旨,否則法院不得以該心證為基礎下該項內容之裁判
- 20、關於小額訴訟事件之上訴程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為合理分配司法資源,就小額事件,僅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 五萬元者,始得對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
- (B)對於小額事件之第一審裁判,僅得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上訴或抗告 於管轄之地方法院合議庭
- (C)於小額事件之第二審程序,當事人得以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為理由, 為訴之變更或追加
- (D)在小額事件之上訴審程序,為保障當事人之程序權,法院應一律使兩 造當事人行言詞辯論後始得為本案判決
- 21、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家事法院不得依職權將事件移付調解
- (B)第二審受訴法院得經兩造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
- (C)醫療糾紛事件限於五十萬元以下之請求金額,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調解
- (D)當事人間有起訴前應先經法院調解之合意但卻逕為起訴時,法院應依職權駁回起訴
- 22、下列何者選項之敘述全部不適用認諾效力之規定?①請求公害民事 損害賠償之訴②請求調整土地租金之訴③婚姻無效訴訟④收養無效之 訴⑤確認地上權存在之訴

(A)(2)(3)

- (B)(3)(4)
- (C)(1)(4)
- (D)45

23、關於上訴撤回與附帶上訴之相關問題,下列敘述,何者全部錯誤? ①上訴撤回時,如被上訴人已為附帶上訴,須經其同意②上訴撤回後, 被上訴人已為之附帶上訴一律喪失訴訟法上之效果③第三審法院將判 決發回更審後,仍得為附帶上訴④當事人撤回上訴後,該當事人仍可能 為附帶上訴

- (A)(1)(3)
- (B) 3 4
- (C)23
- (D)12

24、甲主張伊遭乙盜用身分證明、土地所有權狀及印鑑證明等資料,將自己所有 A 地虛偽移轉登記為乙之胞兄丙所有,為保全該土地所有權之塗銷登記請求,聲請法院准為假處分,禁止丙就 A 地為移轉所有權或設定負擔之行為,經管轄法院裁定准供擔保假處分,丙不服該裁定依法提起抗告,復以該本案尚未繫屬為由,另聲請法院命甲於一定期間內起訴,經法院裁定限期命甲起訴。以下各項敘述,何者全部正確?①丙既已合法提起抗告,為保障丙之合法權益,於該假處分裁定確定前,甲尚不得聲請執行該假處分②丙依法聲請法院許其供擔保後撤銷假處分,倘經法院裁定准許,則無論該裁定是否已確定,丙僅須依該裁定意旨為甲如數提供擔保後,即得聲請撤銷原來假處分之執行③丙以甲未遵法院限期起訴命令為由向管轄法院聲請撤銷原來假處分,倘經法院裁定撤銷假處分,無論該撤銷裁定是否已確定,丙均得聲請撤銷原來假處分之執行④甲倘未遵限期起訴命令而經法院裁定撤銷假處分確定,應賠償丙因假處分或供擔保所受之損害

- (A)(2)(4)
- (B)23
- (C)(1)(4)
- (D)234

## 二、複選題

25、甲男與乙女婚後生育丙子,丙尚未成年。乙列甲為被告,向家事法院請求裁判准兩造離婚,陳稱:甲認為乙行為不檢、在外交往複雜,且常到乙職場上散佈乙不貞之謠言,令乙不堪其擾,名譽受損,精神飽受虐待,故請求裁判離婚云云。對此,甲列乙為被告提起反訴,請求判決准兩造離婚,其理由略為:乙無故離家,毫無音訊,數個月後返家即提出離婚要求,為惡意遺棄甲,為此提起反訴。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於本件言詞辯論期日,甲親自到場陳明,乙之離婚請求為有理由,除有法定情形外,法院應判決准兩造離婚

- (B)法院本於兩造辯論為判決准許兩造離婚,甲提起上訴後,在第二審本案審理程序進行中,乙得撤回其起訴,無須徵得甲之同意
- (C)法院判決准許造離婚,甲提起上訴後,在第二審本案審理程序進行中,兩造爭執甲、乙結婚時甲已與他人結婚,乙得追加請求判決確認兩 造婚姻關係不存在
- (D)在本案審理程序上,甲不得追加請求反訴之離婚事實所生損害賠償 (E)就本訴進行證據調查所得資料,如未經當事人援用,受訴法院不得在 反訴請求之本案審判加以斟酌
- 26、關於普通法院之審判權,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起訴時法院有審判權者,不因訴訟繫屬後有關定審判權歸屬之法律狀態有變更而受影響
- (B)家事法院認其受理之某事件為一般民事訴訟事件時,不論當事人有無合意委由該法院為審判,均應將該事件移送於普通法院民事庭
- (C)普通法院認其有審判權而為裁判經確定者,行政法院受該裁判之拘束
- (D)普通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
- (E)訴訟已繫屬於行政法院者,當事人不得就同一事件向普通法院更行起 訴

27、甲於 103 年 2 月 1 日起訴,將乙列為被告,請求法院判決命乙應將 A 屋騰空遷讓返還於甲。其陳述略為: A 屋為甲所有,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出租於乙,每月租金為三萬元,租期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惟租 期屆滿後,乙拒不返還 A 屋,為此基於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起訴云云。乙則抗辯:租期屆滿前,乙曾向甲續付租金,甲未為反對續租之表示,故乙仍有 A 屋之使用權云云。嗣後,於訴訟繫屬中,甲將 A 屋出賣予丙,並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將 A 屋所有權移轉予丙後,已非所有權人,故不具有當事人適格, 而應變更原告為丙

- (B)受訴法院得依訴訟之狀況裁量,決定是否以書面將甲、乙間訴訟繫屬 之事實通知丙
- (C)丙雖非當事人,亦為甲所受本案敗訴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
- (D)丙得參加訴訟上和解,同意乙繼續承租 A 屋,租金自 103 年 3 月 1 日起每月調漲為三萬五千元。於該和解成立後,乙如未遵期給付租金予 丙,丙得執該和解筆錄對乙聲請強制執行
- (E)丙如欲代甲承當訴訟,應經原當事人全體之同意。乙如拒絕,丙即無 從承當訴訟
- 28、關於文書提出義務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當事人於訴訟程序中曾經引用第三人所持文書時,該第三人負有提出 義務
- (B)商業帳簿之內容涉及當事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如予公開,有致該 當事人受重大損害之虞者,當事人得依規定拒絕提出
- (C)法院調取機關保管或公務員執掌之文書,倘關涉職務上應守秘密之事項,應得該監督長官之同意
- (D)就與本件訴訟有關事項所作之文書,當事人有提出之義務。但涉及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如予公開,有致該第三人受重大損害之虞者,得拒絕提出
- (E)第三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當事人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 106年度-刑事訴訟法

# 壹、試題練習

- 1、被告甲涉犯殺人罪,經檢察官聲請法院羈押獲准,嗣甲於檢察官命司法警察提解偵訊途中脫逃,躲入民宅,負責解送之司法警察緊追至附近,進入該民宅搜捕逮獲。下列關於此一過程在刑事訴訟法上意義之敘述,何者最為正確?
- (A)甲為準現行犯,不問何人均得逕行逮捕,司法警察之進入該民宅搜捕 自屬適法
- (B)甲雖係現行犯,但司法警察之搜捕屬強制處分之一種,故需要拘票
- (C)甲所犯為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司法警察自得逕行逮捕
- (D)甲在解送途中脫逃,司法警察進入該民宅搜索,雖無搜索票,仍屬適 法
- 2、甲因乙公然侮辱的行為,向檢察官提出告訴開始偵查。甲因不滿檢察官自提出告訴後八個月內僅開一次偵查庭,態度怠惰,故再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轉向法院提起自訴。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已向檢察官提出告訴,已由檢察官進行偵查中。甲不得對同一案件 再提起自訴,故法院應對甲之自訴為不受理判決
- (B)因公然侮辱罪是告訴乃論之罪,甲雖先向檢察官提出告訴,仍得對同一案件再行提起自訴。檢察官應停止偵查,將案件移送法院
- (C)甲提起自訴時,距乙之公然侮辱行為發生時已逾六個月的時間,屬於不得再行告訴,且也不得再行自訴的情形。故法院應對甲之自訴為不受理判決
- (D)甲向檢察官提出告訴時並未委任律師為告訴代理人,故甲之告訴不合法,檢察官應為不起訴處分。甲提起自訴時有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故甲之自訴合法,法院應依法判決
- 3、甲告訴乙過失傷害,檢察官對乙為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 1 年。 下列敘述,何者最為正確?
- (A)如經檢察官面告乙諭知緩起訴處分,並記明筆錄者,則自該日起算緩 起訴期間
- (B)在緩起訴期間內,甲提起自訴,檢察官應停止偵查,將案件移送法院 (C)緩起訴期間,檢察官不察,誤以為乙未依令向某公益團體支付一定金
- (C)被此所别间,做条官小条,缺以為乙未做卫门来五益圉臣文的一足並額,撤銷緩起訴處分並提起公訴,法院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303 條第 4 款

#### 為不受理判決

- (D)檢察官必須徵得乙同意,始得命乙向公益團體提供義務勞動 100 小時
- 4、下列關於檢察官偵查、起訴之敘述,何者錯誤?
- (A)檢察官實施偵查,未經訊問被告,亦得起訴
- (B)檢察官實施偵查,非有必要,不得先行傳訊被告
- (C)檢察官因新聞報導知有犯罪嫌疑,應即開始偵查
- (D)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而不屬其管轄,不得開始偵查
- 5、檢察官偵辦甲涉嫌姦殺幼童乙案,檢察官訊問後,媒體採訪相關人等,下列何人非屬法律規定偵查不公開限制之對象?
- (A)告發人對媒體透露:我去撿垃圾,看到草堆邊一堆破衣服,翻開看到是一名女童的屍體,趕快跑去報警
- (B)告訴代理人對媒體透露:剛才二名證人的證詞相反,檢察官說還要測 謊
- (C)辯護人接受媒體訪問,表示:檢察官接著將尋找尚未曝光的證人 A 與 B 出庭, A 是被害人幼稚園同班同學, B 是被害人之表姐
- (D)法警對媒體透露:剛才開庭時被告完全否認犯罪,檢察官說還要測謊
- 6、檢察官在家上網打連線遊戲,發現公開給任何玩家都可以看見的聊天頻道上,出現甲大罵乙無故砍死甲的訊息,而乙表示大家打電玩都只是為了好玩,何必如此認真的態度,且被砍死的又不是真實世界的人,砍死又如何?!甲非常生氣要求乙道歉,乙就說:「好啊,甲你就說要道歉,那就道歉阿~~道歉阿~~哈哈哈……」甲就更生氣地認為乙沒有道歉誠意而用三字經罵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檢察官在家上網打電玩發現案情,案發時間點是檢察官下班時間,所 以對此案件無權發動偵查
- (B)根據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規定, 偵查發動之開端, 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即可開始偵查,所以檢察官可以對此案發動偵查
- (C)因為甲與乙都不知道彼此的真實身分,未該當刑法的公然侮辱罪,所以檢察官無權發動偵查
- (D)網路上互罵涉及刑法的公然侮辱罪,本罪是告訴乃論罪,故檢察官在 未經當事人提出告訴之情形下,不得發動偵查

- 7、某處發生兇殺案,警察據報前往調查,發現被害人已經死亡,兇手 逃之夭夭,乃封鎖現場。下列敘述,何者最為正確?
- (A)警察並非勘驗之主體,法院及檢察官始為勘驗之主體,警察必須先報請檢察官核准,始得為即時之勘察
- (B)警察為即時之勘察後,倘依法定程式製作勘察報告,則該報告本身即取得證據能力;至該報告之證明力如何,則由法院審酌、判斷
- (C)警察為即時之勘察後,所製作之勘察報告,屬被告以外之人在審判外之書面陳述,原則上不具有證據能力
- (D)警察所製作之勘察報告,係公務員職務上所製作之紀錄文書,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原則上有證據能力
- 8、甲持拾獲之金融卡,盜領被害人之存款,全程經監視器錄影存證,檢察官將錄影光碟作為起訴之證據,法院定期勘驗光碟,經通知被告、辯護人均未到場,法院將光碟之畫面停格列印,附於勘驗筆錄,審判期日未再勘驗光碟,僅向被告提示勘驗筆錄及列印之畫面,並告以要旨後,採為論罪之依據。就法院調查證據之適法性而言,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光碟未經於審判期日當庭勘驗、播放,法院調查證據之程序違法,構成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之違法,法院採為論罪之依據,判決違背法令
- (B)光碟中之畫面業經法院實施勘驗,製成勘驗筆錄,並將畫面停格列印附卷,則該筆錄已屬書證,法院依書證之調查程序,就該筆錄內容向被告宣讀或告以要旨後,採為論罪之依據,判決並不違法
- (C)金融機構之監視錄影光碟,係違法取得之證據,侵犯被告之隱私權, 自無證據能力,法院勘驗光碟所取得之畫面與勘驗筆錄,屬毒樹果實, 自亦無證據能力,法院採為論罪之依據,判決違背法令
- (D)金融機構之監視錄影光碟,全憑機械力拍攝,並非人之見聞,容易造假,自無證據能力。法院勘驗後作成勘驗筆錄,並非原始證據,縱經勘驗亦無法使無證據能力之證據變成有證據能力,法院採為論罪之依據,判決違背法令
- 9、甲販毒後,因良心不安,乃向好友乙透露犯行,乙認茲事體大,暗中報警,並規勸甲投案。嗣警據報將甲逮捕,甲在警察曉諭自白得減刑之情形下,雖承認販毒,但抗辯其販毒係受人指使利用。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雖承認販毒,但主張販毒係受人指使利用,其所供非屬自白
- (B)甲審判外之自白,有傳聞法則之適用
- (C)甲之警詢自白,雖係出於警察之曉諭,但不構成利誘,故仍得採為判

#### 決之基礎

(D)甲既主張其自白係出於警察之利誘,非出於任意性,自應就此負舉證 責任

10、被告甲於第一審審判程序中,明示同意使用未到庭之乙證人警詢筆錄作為證據,而第一審判決甲有罪後,甲上訴至第二審,於第二審審理程序中,甲竟反對使用乙證人警詢筆錄時,依我國實務見解,第二審法院應如何處理,下列敘述,何者最為正確?

- (A)第二審法院應推翻第一審法院作法,不得使用乙之筆錄
- (B)甲於第一審之明示同意,如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5 第 1 項之規定,原則上甲不得反對其於第一審之同意
- (C)乙證人筆錄係傳聞證據,法院應考量有無其他傳聞證據例外事由,具 體判斷該筆錄有無證據能力
- (D)乙證人筆錄並非傳聞證據,甲有權拒絕該證據之使用,二審法院不得使用乙之筆錄作為證據

11、甲因涉嫌犯偽造貨幣罪,經刑警依法拘提到場。於詢問前,刑警僅對甲說:「你現在是因涉嫌犯有偽造貨幣罪而接受詢問,你可以保持緘默,也可以請求調查對你有利之證據。」就開始詢問。詢問後,甲坦承多次偽造千元鈔票。關於甲之陳述,依現行法,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甲的陳述原則上無證據能力。但甲之陳述出於任意,以及警察詢問非出於惡意者,不在此限

- (B)甲之陳述可作為認定甲的犯罪事實之用,因為警察在詢問前已盡到告知義務,已足以保障甲的程序權益不會受到不當之侵害
- (C)甲之陳述有無證據能力不可一概而論,需視警察詢問時是否有使用強暴或脅迫等不正方法,以及甲之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而定
- (D)甲之陳述不具有證據能力,因為警察未告知甲得選任辯護人已等同於 係以詐欺之方式騙取甲之自白,故應排除甲之陳述的證據能力,以嚇阻 執法機關之不法行為

12、甲涉犯違背職務瀆職罪嫌(刑法第 122 條第 1 項),經法院裁定羈押 10 日後,甲的辯護人乙認為,甲並沒有逃亡之虞而應該被釋放;想要達 到這個目的,甲或乙應該要怎麼作?

- (A)以甲的名義提出抗告
- (B)以乙的名義提出抗告
- (C)僅有甲得以自己名義提出撤銷羈押的聲請
- (D)甲、乙皆可獨立提出撤銷羈押的聲請

- 13、甲因遭乙傷害而向地檢署提出告訴,經檢察官偵查終結,作出不起 訴處分。甲收到不起訴處分書之當日,立即委任丙律師聲請再議。但嗣 後因丙律師過於忙碌,忘了在七日內提出聲請再議狀。甲後來向丙律師 事務所詢問,始發現丙律師忘了提出再議之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再議期間不屬於得聲請回復原狀之期間,所以甲不得聲請回復原狀
- (B)丙律師忘了在再議期間內提出再議之過失,視為甲的過失,所以甲不得聲請回復原狀
- (C)甲應向該管法院以書狀提出回復原狀之聲請,待法院裁定准予回復原 狀後,再向該地檢署提出再議
- (D)甲應在發現丙律師忘了提出再議之時起的十日內,以書狀釋明回復原狀的理由,連同再議的提出,向作出不起訴處分的原檢察官聲請回復原狀

14、甲涉犯違背職務受賄罪嫌而被起訴。第一審法院審理中甲沒有選任辯護人,法院亦未指定公設辯護人為甲辯護,判決後,甲提起第二審上訴,第二審法院為甲指定公設辯護人乙,辯論終結後,依現行法,法院為何種判決最為正確?

- (A)撤銷第一審判決並發回。因為在第一審,辯護人缺席的瑕疵判決當然 違背法令
- (B)撤銷第一審判決並發回。因為在第一審,辯護人缺席的判決侵害到甲的審級利益
- (C)撤銷第一審判決並自為判決。因為在第一審,辯護人缺席的瑕疵判決 當然違背法令
- (D)撤銷第一審判決並自為判決。因為在第一審,儘管辯護人缺席,判決仍然合法

疑人或被告,得違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意思,採取其身體內之血液

15、第一審以甲犯刑法第 201 條第 2 項行使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檢察官未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甲提起上訴,第二審變更檢察官起訴法條,改論甲以刑法第 216 條、第 210 條第 1 項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2 年。關於第二審判決之量刑,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適用法條不同,屬第二審法院職權行使之事項,沒有違背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第二審之科刑判決為合法
- (B)雖然刑度較重,但已諭知緩刑,於甲並無不利,未違反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第二審之科刑判決為合法
- (C)刑度較重,違反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第二審之科刑判決為違法
- (D)依第一審、第二審判決所臚列量刑審酌事項多寡,綜合判斷有無違反

#### 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以及罪刑相當原則

- 16、甲涉嫌違背職務瀆職罪(刑法第 122 條第 1 項)案件。辯護人乙是合議庭陪席法官丙的太太。關於如何作成丙迴避之裁定,下列何者最為正確?
- (A)乙和丙有婚姻關係,丙恐有偏頗之虞,其所屬法院得依乙的聲請作成 裁定
- (B)乙和丙有婚姻關係,丙恐有偏頗之虞,其所屬法院不得依職權裁定
- (C)乙和丙有婚姻關係,丙恐有偏頗之虞,應由上級法院合議庭作成裁定
- (D)乙和丙有婚姻關係,丙恐有偏頗之虞,其所屬法院得依職權作成裁定
- 17、甲為詐騙財物行使偽造有價證券,於A地行使偽造之有價證券,而於B地取得不法利益。經檢察官偵查終結,就其行使有價證券事實,向A法院提起公訴。嗣後又將詐欺事實另行向B法院起訴。A、B二法院對於所受理之案件,應如何處理?
- (A)A、B 二法院受理之案件,因屬檢察官分別起訴,應各自為實體審判 (B)A、B 二法院所受理案件,乃屬同一案件,應由繫屬在先的 A 法院為 實體審判
- (C)A、B 二法院受理之案件,因被告同一人,故應裁定合併由一法院審判
- (D)A、B 二法院受理之案件,屬相牽連案件,若 A、B 法院不同意時,應各為審判
- 18、甲住臺中,某日至臺北拜訪乙,因故與乙爭吵後殺害乙,旋即逃至 高雄,經警方在高雄緝獲甲,嗣經檢察官向高雄地院聲請羈押獲准,起 訴時甲被羈押於高雄看守所。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臺中地院對於此案有管轄權,其他地院則無管轄權
- (B)臺北地院對於此案有管轄權,其他地院則無管轄權
- (C)高雄地院對於此案有管轄權,其他地院則無管轄權
- (D)臺北、臺中、高雄地院對甲殺乙案件都有管轄權
- 19、甲向法院提起自訴,指控公務員乙犯凌虐人犯罪,乙於同一法院向甲提出誣告罪之反訴。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凌虐人犯罪與誣告罪並非同一案件,故乙不得向甲提出反訴
- (B)乙須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向法院提出反訴
- (C)為求訴訟經濟,法院應先判決甲提出之自訴,再審理乙提出之反訴
- (D)甲非犯罪被害人,不得提起自訴,故乙亦不得提起反訴

## 二、複選題

- 20、甲涉犯竊盜罪為警查獲,司法警察官乙為蒐集甲涉犯竊盜罪之證據, 通知證人丙(甲之配偶)及丁(向甲購買贓物者)到場詢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證人丙及丁均有拒絕證言權
- (B)司法警察官乙,依刑事訴訟法規定無須向丁告知得以拒絕證言
- (C)司法警察官乙,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應向丙告知得以拒絕證言
- (D)司法警察官乙,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均無須向丙及丁告知得以拒絕證言
- (E)司法警察官乙,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均應向丙及丁告知得以拒絕證言
- 21、甲、乙父子二人感情不睦,經常口角,乙竟與其友人丙謀議共同竊取 甲所有的古董賤售牟利,經甲報警循線查獲乙、丙共同竊盜犯行。下列敘 述,何者正確?
- (A)甲僅對丙提出告訴,檢察官查明乙、丙共同竊盜,檢察官可起訴乙、丙 共犯竊盜罪嫌
- (B)甲僅對丙提出告訴,檢察官起訴乙、丙共犯竊盜罪嫌,法院可判決乙、 丙共犯竊盜罪刑
- (C)甲對乙、丙提出告訴,檢察官起訴乙、丙共犯竊盜罪嫌,法院審理中, 甲得對乙撤回告訴
- (D)甲對乙、丙提出告訴,檢察官起訴乙、丙共犯竊盜罪嫌,法院審理中, 甲不得對丙撤回告訴
- (E)甲僅對乙提出告訴,檢察官查明乙、丙共同竊盜,檢察官可起訴乙、丙 共犯竊盜罪嫌
- 22、甲涉嫌強盜殺人罪被檢察官提起公訴,甲於審判中選任乙律師為辯護 人為其辯護。依實務見解,下列何種情形,違反強制辯護案件無辯護人到 庭不得審判之規定?
- (A)審判期日,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時,辯護人未到庭
- (B)審判期日,書記官朗讀案由時,辯護人未到庭
- (C)辯護人未提出刑事辯護狀,僅於審判庭辯護時稱:「被告已辯解其並無強盜殺人行為,請庭上斟酌被告之辯解,作為妥適的判決」
- (D)審判期日,審判長為人別訊問時,辯護人未到庭
- (E)辯護人是否構成無效之辯護,應同時具備「行為瑕疵」與「結果不利」 二要件
- 23、甲因故與乙發生口角,基於傷害之故意,將乙毆打成傷,送醫急救, 乙具狀告訴甲傷害。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檢察官起訴甲犯傷害罪嫌,地方法院審理中,乙因傷重致死,法院對乙 死亡事實不得合一審判
- (B)地方法院判決甲傷害罪刑後,乙因傷重致死,檢察官提起上訴,高等法院對乙死亡事實應合一審判
- (C)地方法院判決甲傷害罪刑確定後,乙因傷重致死,檢察官對死亡事實得 另行起訴
- (D)地方法院判決甲傷害罪刑確定後,乙因傷重致死,乙之家屬得以發現新 事實對原判決聲請重新審判
- (E)檢察官起訴甲犯傷害罪嫌,法院判決甲無罪確定後,乙因傷重致死,檢察官對乙死亡事實不得另行起訴

# 106年度-民事訴訟法

# 壹、試題練習

- 1、甲向長青電氣行(由年 18 歲、未婚並經其父親王大力允許獨立營業之 王長青獨資經營)購買電視機而未付款,出賣人擬向管轄之地方法院提起 請求給付價金之訴。問:在起訴狀上,當事人欄中有關原告之記載,下 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原告長青電氣行,法定代理人王長青
- (B)原告長青電氣行,代表人王大力
- (C)原告王長青,法定代理人王大力
- (D)原告王長青即長青電氣行
- 2、甲為原告、乙為被告,下列情形,何者不得提起反訴?
- (A)甲對乙提起離婚之本訴,乙對甲提起夫妻財產分配之反訴
- (B)甲對乙提起給付買賣標的物之本訴,乙對甲本於同一買賣契約提起給付價金之反訴
- (C)甲對乙提起買賣標的物之本訴,乙對甲提起返還借款之反訴
- (D)甲對乙提起給付工程款之本訴,乙對甲提出借款債權之抵銷抗辯,並 就抵銷餘額部分提出返還借款之反訴
- 3、關於給付訴訟,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給付請求權定有清償期者,債權人一概不得於期前提起訴訟請求債務 人為給付
- (B)不作為(妨害制止)請求訴訟亦有兼具給付訴訟及形成訴訟之性質
- (C)提起金錢損害賠償給付訴訟時,於訴之聲明中,一概必須特定具體固定之金額數目
- (D)給付訴訟僅能以實體法上權利義務歸屬主體為原、被告
- 4、甲妻與乙夫於 102 年 3 月間成立離婚協議,並經辦畢離婚登記後,嗣乙再與丙結婚並辦結婚登記,惟丙發現甲、乙間協議離婚時之證人實未在場見聞,認為該離婚為無效,乃列乙為被告主張乙與丙重婚,提起本訴訟請求判決確認乙與丙之婚姻為無效、二人間之婚姻關係不存在。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法院應通知甲參與本訴訟,若甲未參加訴訟,仍應受本訴訟之確定判 決效力所及

- (B)甲如已參加於本訴訟,即不得事後主張其不受本訴訟之判決效力所拘束
- (C)乙如在本訴訟承認其有重婚之事實,法院應以其承認之事實為判決之基礎,不得再調查證據後為不同之事實認定
- (D)在本訴訟之程序上,若甲及乙一致承認協議離婚時並無證人在場見聞之事實,法院尚應依職權調查證據而為事實之認定
- 5、關於家事事件之調解及和解程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民事保護令事件,應先經調解不成立後,始得請求法院裁判
- (B)在請求終止甲與乙間收養關係之事件,乙得委任代理人丙於調解期日 到庭,但丙不得代為表示同意終止收養關係
- (C)甲妻主張其受乙夫長期毆打、虐待而聲請離婚之調解,於調解時,乙 承認其毆打甲是因常受甲出言刺激所致,但僅曾毆打甲二次等語,此項 事實之承認,在甲、乙離婚調解不成立後,法院為離婚判決時,得作為 准許離婚之判決基礎
- (D)在未成年人甲對其父乙請求扶養之事件,法院為甲所選任之程序監理 人丙已向法院表明有意與乙成立和解,但甲卻表示不同意和解時,法院 應即以甲之表意為準決定和解不成立
- 6、甲起訴將乙、丙列為共同被告,請求法院裁判分割遺產。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此訴訟為類似必要共同訴訟,不適用職權裁量之法理
- (B)甲、乙、丙如成立訴訟上和解,把遺產所屬 A、B、C 等三棟房屋中 A 屋由甲、B 屋由乙、C 屋由丙分歸取得時,仍須完成不動產物權取得所必要之登記,各該人始就分得之房屋取得單獨所有權
- (C)乙如抗辯全體繼承人間訂有遺產分割協議,合意不得請求法院裁判分割,而法院經審理後認定該協議存在時,應即駁回原告之訴
- (D)在丙爭執甲之繼承權時,丙得於甲所提訴訟之第一審程序中提起反訴,請求法院判決確認甲之繼承權不存在
- 7、甲主張乙向其借款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已屆清償期尚未歸還,乃於 106 年 1 月 9 日向 A 地方法院聲請對乙核發支付命令,A 地方法院於同月 10 日核發支付命令,同日依法送達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聲請支付命令只要表明乙向其借款 100 萬元未還即屬合法,不須表明借款之原因事實,以迅速解決紛爭
- (B)若支付命令不能送達予乙時,A 地方法院應經甲之聲請,對乙為公示送達,以使命令早日確定
- (C)A 地方法院於甲提出支付命令聲請後,為保障乙之程序權,應訊問乙

確認對甲之主張無爭執後,始可裁定

- (D)前開支付命令已送達予乙,乙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僅發生執行力,不發生既判力
- 8、有關訴訟程序當然停止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訴訟程序當然停止間,法院及當事人均不得為關於本案之訴訟行為
- (B)訴訟程序在本案辯論終結後發生當然停止之事由,在當然停止間,法 院不得基於該辯論為裁判
- (C)在訴訟程序當然停止間,當事人仍得依法聲請保全證據
- (D)訴訟程序當然停止間,法定期間及裁定期間皆停止進行
- 9、甲、乙、丙三人(均住居新竹市)共有 A 地(坐落桃園市),應有部分各三分之一,若甲、乙二人以丁無權占用 A 地,而對丁(住所在基隆市)本於所有權提起返還該土地之訴訟。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訴訟中,若甲撤回對丁之訴訟,則此一訴訟將因當事人不適格而被駁回
- (B)此一訴訟之裁判費徵收,應以占有土地面積之公告地價核算其訴訟標的價額
- (C)此一訴訟之管轄法院包括新竹地方法院
- (D)在甲未撤回此訴之情況下,若第一審法院判決甲、乙敗訴後,乙上訴, 第二審法院應將甲併列為上訴人
- 10、下列敘述之訴訟,何者有欠缺當事人適格之情形?
- (A)甲列乙為被告,聲明求為判決命乙給付甲新臺幣(下同)200 萬元。其主張略以:乙之父丙為購買 A 屋,向甲借款 200 萬元,丙將 A 屋登記為乙所有,丙已死亡,應由乙負責清償該 200 萬元債務等語
- (B)甲列乙及丙為被告,聲明求為判決撤銷乙於某日將 A 屋所有權移轉予 丙之行為。其主張略以:乙為甲之債務人,乙為脫產,將 A 屋所有權贈 與丙,有害及甲之債權等語
- (C)甲列乙為被告,聲明求為判決命乙拆除 A 屋,返還其基地,丙為輔助 乙而參加訴訟,經判決甲全部勝訴確定。丙以自己為再審原告,列甲為 再審被告,提起再審之訴,其主張略以:乙非 A 屋之所有權人,無權拆 除該屋,上開確定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語
- (D)甲列乙為被告,聲明求為判決確認丙對乙之 300 萬元貨款債權存在。 其主張略以:甲對丙取得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丙對乙之 300 萬元貨 款債權。乙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否認丙對其有債權存在等語
- 11、關於證據保全程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證據保全程序中已訊問之證人,當事人不得於本案訴訟程序上聲請再 為訊問
- (B)於證據保全程序期日到場之兩造就訴訟標的成立之協議,僅具有民法上和解之效力
- (C)證據如無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即不得為證據保全
- (D)於證據保全程序期日,兩造得達成協議委由某專家就兩造有爭執之某事實存否提出判斷意見,此項意見對法院之事實認定有拘束力
- 12、下列有關法院調解不成立之敘述,何者錯誤?
- (A)以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者,如調解不成立,調解程序應即轉換為訴訟 程序
- (B)第一審受訴法院移付調解而調解不成立者,調解程序終結,原停止之訴訟程序應繼續進行
- (C)因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提出異議而視為調解之聲請者,如調解不成立,調解程序終結,法院應發給債權人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無程序轉換問題
- (D)當事人兩造於調解期日到場而調解不成立者,其中一造得聲請法院將 調解程序轉換為訴訟程序,此時並視為調解之聲請人自聲請時已經起訴
- 13、關於法院之調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經調解離婚成立者,由於調解係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仍應向戶政機關辦理離婚登記,始自登記完成時起發生離婚之效力
- (B)當事人聲請調解而不成立時,不論何時起訴,一律均自起訴之時起始發生訴訟繫屬之效力
- (C)以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者,如調解不成立,仍自原起訴時,發生訴訟 繫屬之效力
- (D)調解委員因由法官選任,一律不容許當事人合意選任,以確保公正性
- 14、下列何選項所述起訴行為,應以書狀為之,始屬合法?
- (A)通常訴訟程序之起訴
- (B)通常訴訟程序於言詞辯論時提起反訴
- (C)簡易訴訟程序之起訴
- (D)小額事件程序之起訴
- 15、確定判決就下列之判斷,何者無既判力?
- (A)訴訟標的
- (B)主張抵銷之額度內請求
- (C)判決理由中之判斷

#### (D)判決主文之判斷

- 16、下列各款文書中之何者,第三人無提出義務?
- (A)當事人於訴訟程序中曾經引用者
- (B)為當事人之利益而作者
- (C)商業帳簿
- (D)當事人依法律規定得請求閱覽者

17、甲委任無律師資格之乙為訴訟代理人,起訴請求丙遷讓房屋,未繳納裁判費,甲並以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由,聲請訴訟救助。第一審法院審判長原許可乙為訴訟代理人,惟於調查訴訟標的價額時,認乙言行無狀,乃以裁定撤銷上開許可。又第一審法院以甲未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裁定駁回甲訴訟救助之聲請,並依職權調查後,以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 500 萬元,同時裁定限期命甲於 5 日內補繳裁判費。試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得以法院裁定命補正期間過短為由,對該裁定提起抗告
- (B)甲就撤銷許可乙為訴訟代理人之裁定得為抗告
- (C)丙得以法院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過低為由,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 定提起抗告
- (D)甲得以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尚未確定,認法院尚不應裁定限期命補正 為由,對命補正之裁定提起抗告
- 18、第二審判決結果聲明不服之上訴人,向原判決法院提出上訴狀,聲明上訴。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上訴第三審以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形為必要,此所謂法令不含事實認定所應依循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在內
- (B)上訴人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以代其進行第三審上訴時,第二審法院無須命上訴人補正而逕以其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
- (C)在上訴人所提出之第三審上訴理由,未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或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時,為發揮法律審之功能,第三審法院仍須依職權為實體之調查、裁判
- (D)如從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理由,第三審法院認為該上訴理由雖非當然 違背法令之事由,但涉及法律問題而有須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時,即得許 可其上訴

19、X 於 104 年 2 月 1 日起訴將 Y1、Y2 列為共同被告,向該管法院起訴請求裁判分割共有物 A 地(下稱本訴訟),Y1 於同年 3 月 5 日之爭點整理程序上提出抗辯:X 曾與 Y1、Y2 成立分割 A 地之協議,且 X 已於 104

年 3 月 2 日將 A 地之應有部分三分之一出賣並移轉登記予訴外人 Z,現已非共有人云云。X 則主張: 系爭分割協議係因錯誤而成立,X 已經對Y1、Y2 為撤銷之意思表示,且亦未將 A 地之應有部分出賣給 Z,X 仍為共有人云云。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法院經審理後,如認為 Y1 所抗辯 A 地移轉之事實存在,則應以當事 人不適格為理由駁回原告之訴
- (B)於本訴訟之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Y1 與 Y2 不得對 X 提起反訴主張 共有物分割協議履行請求權
- (C)在本訴訟繋屬中,Z 如經 X、Y1 與 Y2 等三人同意,得向法院聲請承 當訴訟,如未經該項同意,亦得聲明參加本訴訟
- (D)如法院經本案審理後,認定 Y1 所抗辯 A 地之應有部分三分之一移轉 予 Z 之事實屬實,但其主張之分割協議不存在,於是判決分割 A 地,終告確定。此判決之效力原則上不及於 Z
- 20、下列敘述之何者,當事人仍有舉證之責任?
- (A)甲列乙為被告請求判決確認乙之繼承權不存在,主張乙有拋棄繼承之事實,但乙予以爭執,此時如法官於處理另案「拋棄繼承」事件中,已得知乙在法定期間向法院表明拋棄繼承一事
- (B)當事人主張之越南民法規定為法院所不知者,確有該規定存在之事實 (C)關於 88 年 9 月 21 日在臺灣中部發生九二一地震之事實
- (D)關於當事人主張「自 85 年 1 月 5 日起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占有 A 地之事實」: 當事人業已證明 85 年 1 月 5 日及 98 年 12 月 31 日確有占有 A 地之事實者
- 21、原告甲以乙為被告,向該管法院起訴,請求法院判決「乙應給付甲新臺幣(下同)200萬元」,起訴狀內記載之事實及理由為:「乙向甲購買汽車一輛,價金 200萬元,乙交付由其所簽發同面額之支票一張,作為清償之用,但到期卻不獲兌現。為此,僅基於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併提出支票影本一件為證」。下列關於本件訴訟之敘述,何者錯誤?
- (A)本件訴訟係屬財產權之訴訟且其標的金額雖已逾 50 萬元,法院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審理
- (B)若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而乙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法院得依到場甲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不得逕依職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第二次以後始可依職權為之
- (C)若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而乙對訴訟標的為認諾者,法院所製作之判決 書可僅記載主文,而不記載事實及理由
- (D)若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而第一審法院判決甲全部勝訴,乙對此判決不

#### 服者,得上訴於管轄之地方法院,並非上訴於高等法院

- 22、下列敘述,何者全部正確?
- (A)第一審為原告全部敗訴判決,原告提起上訴後,雖撤回上訴,惟撤回 時上訴期間尚未屆滿,原告得於上訴期間內再為上訴
- (B)第一審為原告全部敗訴判決,原告提起上訴,但於上訴不變期間內撤回上訴,本件判決於上訴不變期間屆滿時確定
- (C)第一審為原告一部勝訴、一部敗訴判決,原告聲明捨棄上訴權,被告 就敗訴部分合法提起上訴,原告敗訴部分仍然未確定
- (D)第一審為原告全部敗訴判決,原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提起上訴,惟未繳納上訴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未命補正即裁定駁回原告之上訴,原告不服,提起抗告,第二審法院裁定駁回其抗告。本件判決不待第三審法院裁判即告確定
- 23、關於民事通常訴訟事件之聲明不服程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凡對於原審法院之裁定提起抗告者,均須表明相對人
- (B)第一審法院就通常訴訟事件基於兩造合意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審理後,對於其判決所提起之上訴,不應以高等法院為第二審管轄法院
- (C)在第一審法院適用簡易訴訟程序審理通常訴訟事件而為判決後,對此 判決提起上訴時,均不應由地方法院合議庭為第二審管轄法院
- (D)凡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者,均為再抗告事件,且須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

## 二、複選題

- 24、甲於 103 年 2 月 1 日將乙列為被告,起訴請求法院判決命乙應給付甲 新臺幣 100 萬元。其陳述略為:乙為丙之受僱人,101 年 1 月 15 日於送貨 途中開車超速撞傷甲,以致甲住院多日,支出醫療費用甚鉅,為此請求賠 償甲如聲明之金額云云。乙則抗辯其無超速駕車之事實,且車禍發生係因 甲闖紅燈所致,請求法院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法院得依職權斟酌甲之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之事實,以判決駁回原告 之訴
- (B)為使紛爭一次解決,甲於本件訴訟經判決確定以前,得隨時追加丙為共 同被告
- (C)本件紛爭於進行訴訟前,應先經法院調解
- (D)受訴法院得依職權將本件訴訟進行之狀況及爭點通知丙
- (E)受訴法院就甲、乙間訴訟所為本案確定判決之效力,縱使法院在本案審理程序將爭點通知於丙,均不及於丙
- 25、關於起訴是否具備合法要件,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原告起訴欠缺當事人適格一事,屬當事人責問事項,非屬職權調查事項
- (B)X 為 A 公司之法定代理人,A 公司被法院宣告破產,並選任 Y 為破產管理人後,A 公司有意起訴對 Z 請求返還所有物時,應以 A 公司為原告,由 Y 為其法定代理人
- (C)X 於 102 年 3 月 1 日在臺北車站前遭 Y 駕車撞傷, X 之妻 Z 為原告起訴請求 Y 賠償損害,起訴狀記載: X 於該日在臺北車站前遭 Y 撞傷,因 X 住院不能起訴主張權利,故 Z 起訴請求 Y 賠償 X 所受損害等語。此時,法院不得改列 X 為原告,亦不得逕行本案審理、判決
- (D)X 向 Y 總公司之分公司 Z 購買沙拉油一桶,積欠貨款新臺幣 2000 元未還,為請求返還該款,起訴時可列 Z 分公司為原告,亦可列 Y 總公司為原告
- (E)X 已滿 18 歲,經其父 Z 同意後,向 Y 購買機車一部,交車後發現該車有瑕疵,為此有意起訴解決紛爭,此時可由 X 自行起訴並進行訴訟
- 26、關於管轄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住於高雄之 X,起訴請求判決:住於嘉義之 Y應將座落桃園之甲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 X,主張 X 於某日與 Y 訂立買賣契約,出售該屋予 Y,並已將所有權移轉登記予 Y,不料事後發現該契約係受 Y 詐欺訂立,X已撤銷該買賣契約,為此提起本訴。此訴訟應由桃園地方法院專屬管轄(B)住於臺中之 X,列住於彰化之 Y 為被告,向彰化地方法院起訴請求給

付價金,於訴訟進行中,Y遷移住所至臺中,於是X聲請將該訴訟移送 臺中地方法院。彰化地方法院應駁回該聲請

- (C)住於臺東之 Y 與設於臺北之 X 銀行簽立信用卡使用契約,約定就信用 卡消費款有爭議時,由臺北地方法院管轄。嗣 X 以 Y 為被告,向臺北地 方法院提起清償消費款之訴訟,如 Y 聲請將該訴訟移送至臺東地方法 院,受訴法院應即准許
- (D)居住於臺中之 X,因出售貨物,收受設於新竹之 Y 公司所簽發、付款 地為苗栗之本票一張,本票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X 得向新竹地方法 院或苗栗地方法院對 Y 起訴請求給付本票票款
- (E)住於臺南之 X , 以住於桃園之 Y 借款未償並有脫產行為為由 , 有意就 Y 所有座落臺中之房屋為扣押 , 仍得向桃園地方法院聲請核發准予假扣 押之裁定

27、甲於 103 年 6 月 1 日以乙為被告,向管轄法院起訴,請求判決命乙給付甲新臺幣(下同)10 萬元,主張:乙於同年 2 月 1 日向其借款 10 萬元,並當場如數交付,約定 3 個月內償還,惟乙屆期不還借款等語。乙辯稱:乙雖向甲借款未還,但目前無力清償,希望能緩期給付等語。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法院為本件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同時確定其費用額
- (B)法院為乙敗訴判決時,不得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
- (C)法院為乙敗訴判決時,不須經甲同意,即得為乙於一定期間內自動清 償者,免除部分給付之判決
- (D)法院依被告意願為緩期給付判決者,得於判決內依法定乙逾期不履行時應加給甲之金額
- (E) 乙如不服第一審法院所為其敗訴之判決,得上訴於管轄之高等法院或 其分院

# 107年度-刑事訴訟法

# 壹、試題練習

- 1、甲為詐騙財物行使偽造有價證券,於 A 地行使偽造之有價證券,而於 B 地取得不法利益。經 A 地檢察官偵查終結,先就其行使有價證券事實,向 A 法院提起公訴。嗣後另由 B 地檢察官將詐欺事實另行向 B 法院起訴。 A、 B 法院對其所受理案件均已為實體判決,且分別經當事人向同一上訴審法院提起上訴。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因先後二訴實為一案件,上訴審法院應將 A、B二法院之判決,併為 一案自為處理
- (B)因先後二訴非為一案件,上訴審法院自應就 A、B 法院判決上訴部分, 自為審理並為實體判決
- (C)因先後二訴實為一案件,上訴審法院應對 B 法院判決予以撤銷,自為不受理判決
- (D)因先後二訴非為一案件,但被告為同一人,應同時撤銷 A、 B 法院之判決,自為合併之實體判決
- 2、甲藝人因乙製作人在錄製節目時罵其「死人妖」,遂向法院自訴乙 公然侮辱罪嫌。經法院裁定命令甲1個月內委任具律師資格之人為自訴 代理人,但甲以其曾在大學刑事訴訟法學分班進修,具備法律知識,故 向法院陳報不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法院應裁定駁回自訴
- (B)法院應通知檢察官擔當自訴
- (C)法院應准許甲之請求
- (D)法院應不受理判決
- 3、司法警察就下列無搜索票之住宅搜索,依實務見解,何者為違法? (A)追捕解送中脫逃的人犯,目睹其遁入他人住宅,為逮捕人犯,逕行搜索該住宅
- (B)發現列管的煙毒犯舉止、言語異常,為扣押其施用毒品證據,逕行搜索其住宅
- (C)因執行檢察官所命拘提之被告,據報被告潛返,情況急迫,為拘提被告, 逕行搜索其住宅
- (D)居民舉報,鄰居吵雜,警員到場查看,發現屋內正在聚眾賭博,逕行 進入搜索

- 4、檢察官因被告甲涉嫌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案件而勘驗現場,並當場訊問地上工作物起造時之施作工人:「何人委建?如何建造?」等情,一併製成勘驗筆錄。下列敘述,何者最為正確?
- (A)勘驗筆錄及該證人審判外之陳述,均無須依傳聞法則決定其證據能力之有無
- (B)筆錄為檢察官實施之勘驗證據,當然均有證據能力
- (C)須就勘驗筆錄或證人審判外陳述,分別論其證據能力之有無
- (D)法官基於直接審理之原則應親自勘驗,一律不得採用檢察官之勘驗筆錄
- 5、甲竊盜時,為乙目睹,警察通知乙作證,乙於警詢時乃供出前情。 偵查中,甲坦承竊盜,檢察官依甲之自白及乙之陳述,認甲罪證明確, 惟情節輕微,乃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法院以簡易判決處刑時,得逕以乙於警詢中未經具結之陳述,作為認 定甲竊盜之證據之一
- (B)法院以簡易判決處刑時,以宣告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 徒刑及拘役或罰金為限
- (C)甲之自白,不論是否出於任意性,法院皆得作為簡易判決處刑時認定 竊盜之證據
- (D)法院於審理後,認應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時,即應依法裁定駁回檢察 官之聲請
- 6、甲於警詢時坦承與乙共同強盜;檢察官就乙涉嫌共同強盜部分,雖 乙不在場,仍命甲以證人身分具結陳述。嗣甲、乙被起訴後,甲於審判 中以證人身分具結並經交互詰問,仍證稱其與乙共同強盜。試問:甲就 乙涉嫌共同強盜的陳述,下列敘述,何者最為正確?
- (A)甲於警詢時所為之陳述,已據其於審判中證述屬實,則警詢之陳述, 自有證據能力
- (B)甲於偵查中之陳述,因乙未在場親自詰問,原則上無證據能力
- (C)乙得以其於偵查中未在場之事實,彈劾甲於警詢時陳述之憑信性,減損其證據能力
- (D)甲於審判中所為之陳述雖有證據能力,但不得為有罪判決唯一之證據

- 7、暴力討債集團打電話到向地下錢莊借錢的小吃店家,對於店家主人告以:若未能於3天內繳息還錢,生意就不要做了。法庭上檢方提出上述通話監聽「錄音帶之內容」及其「譯文」用以證明恐嚇行為。對於前述兩項得為證據之「錄音帶之內容」及其「譯文」,法院應如何進行證據調查。下列敘述,何者最為正確?
- (A)對於「錄音帶之內容」,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164 條第 1 項所定物證之調查程序進行證據調查
- (B)對於「錄音帶之內容」,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164 條第 2 項文書證物之調查程序進行證據調查
- (C)對於「譯文」,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165 條第 1 項書證之調查程序進行 證據調查
- (D)對於「譯文」,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165 條之 1 準用書證之調查程序進行證據調查
- 8、甲、乙二人因涉嫌共同竊盜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乙於警詢中自白與 甲共同犯之,惟甲均始終否認。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乙於審判外指證與甲共同犯罪,若甲對於此審判外陳述同意有證據能力,檢察官自得提出於法院作為證據使用
- (B)乙於審判外之陳述,是共犯的指證,雖符合任意性、真實性、可信性 及必要性的要件,仍不得將此作為證據使用
- (C)乙於審判外之陳述,未經甲的對質詰問,甲得以傳聞證據為由,主張 該審判外陳述無證據能力
- (D)檢察官於審理期日聲請傳喚乙為證人,因乙兼具被告的身分,法院得 依職權或依當事人的聲請,分離調查證據,甚至亦得分離進行辯論
- 9、行合議審判案件,受命法官於行準備程序時,因被告為有罪之陳述, 未經法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即自為審判長進行調查證據,進行言 詞辯論,定期宣判。關於本案判決之適法性,下列敘述,何者最為正確? (A)行合議審判案件,受命法官逕自指定審判期日,自為審判長進行言詞 辯論,定期宣判,其法院之組織及所踐行之審判程序,均非適法
- (B)行合議審判案件,受命法官於準備程序時,因被告為有罪陳述,自得 逕行變更準備程序為審判期日,進行獨任審判,判決並不違法
- (C)行合議審判案件,受命法官於準備程序時,因被告為有罪陳述,自得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但仍應進行合議審判,受命法官獨任判決,屬法院之組織不合法
- (D)行合議審判案件,受命法官於準備程序時,因被告為有罪陳述,遂自 為審判長進行言詞辯論,係審判程序違法,但其改行簡式審判程序,獨 任審判,關於法院之組織部分並不違法

- 10、甲、乙因為細故起了爭執,互毆,甲因而受有輕傷。甲忿向司法警察官提出告訴。檢察官偵查完畢後,向法院提起公訴。於審判中,乙方知情況不妙,遂向甲表示道歉。甲向法院表示願意撤回告訴。數日後,甲因自己撤回告訴,懊悔不已,又具狀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法院提起傷害罪之自訴。關於甲的告訴及自訴,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就甲之自訴,法院應諭知不受理判決。此乃因撤回告訴者,不得再告訴,也因而不得就該案件再提起自訴
- (B)就甲之自訴,法院應諭知不受理判決。此乃因告訴之撤回,應在偵查終結前為之,所以甲對於其告訴之撤回不合法,不生撤回告訴之效果,甲之自訴也因而不合法
- (C)就甲之自訴,法院得為實體判決。此乃因撤回告訴者雖不得再告訴, 但是因本案屬告訴乃論之罪,所以甲仍得就其提起自訴
- (D)就甲之自訴,法院得為實體判決。此乃因本案屬告訴乃論之案件,甲提起告訴後,無論有無撤回,都可以再提起自訴,並無任何限制。惟檢察官知有自訴之提起後,應停止偵查,儘速將卷證移送自訴法院
- 11、甲開車不慎,撞倒乙駕駛之機車,致乙及後座搭載之丙均受輕傷。 乙告訴甲過失傷害,經起訴並判決甲無罪確定後,丙於告訴期間內又向 同一地檢署告訴甲過失傷害並經提起公訴。有關法院應如何判決,依現 行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無罪判決
- (B)有罪判決
- (C)免訴判決
- (D)不受理判決
- 12、犯罪偵查實務運用上,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之 1 緊急逮捕、第 131 條第 2 項緊急搜索,均屬無令狀之強制處分。有關二者法律適用,下列 敘述,何者正確?
- (A)均限於重大犯罪之案件
- (B)均限於情況急迫之案件
- (C)均限對犯罪嫌疑人實施
- (D)均應事後向法院陳報
- 13、甲因涉嫌竊盜罪羈押於看守所,又因另案涉嫌與乙共犯傷害致死罪,偵查中經檢察官向看守所提訊甲,訊問甲有無與乙共犯傷害致死事實,並認為有再傳乙與甲訊問之必要,遂當場告知甲:「下次訊問之時間為當年2月23日上午10時再開庭」並記明筆錄。5日後,甲因上述

竊盜罪具保釋放,惟檢察官不知其已經具保釋放,而甲並未於上開指定期日到庭,亦未具狀說明不到庭之原因。試問檢察官能否於 2 月 23 日上午 10 時之後,簽發拘票拘提甲?

- (A)可。因檢察官已對甲當面告知下次應到之期日,甲未到庭亦未具狀說 明不到庭之原因
- (B)可。雖檢察官未同時告知「如不到場得命拘提」的意旨,惟因甲當時 在押,且經告以應行到庭之意旨
- (C)不可。因檢察官對甲當面告知下次應到之期日時,未同時告知「如不 到場得命拘提」的意旨
- (D)不可。除逕行拘提外,一定要在庭期前先送達傳票給甲

14、甲與其妻乙感情不睦,甲有恐嚇乙共 3 次被判刑之紀錄,某日又飲酒後因不滿乙加班晚歸發生爭執,對乙恫稱若再一次晚於 8 時才回家,將殺死乙,當場並持錐子毀損乙之機車輪胎,使乙心生畏懼,持錄有甲恫嚇、毀損情節現場之錄音、照片,向檢察官申告甲涉犯恐嚇、毀損罪嫌,請求保護。甲坦承犯行,檢察官以甲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有羈押之必要,向法官聲請羈押甲獲准。甲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下列敘述,何者最為正確?

- (A)法官得駁回其具保之聲請,因甲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
- (B)法官不得駁回其具保之聲請,因甲涉嫌之罪均為最重本刑為 2 年以下有期刑之罪
- (C)法官不得駁回其具保之聲請,因甲無串證、逃亡之虞
- (D)法官得駁回其具保之聲請,因甲已坦承本次犯行,罪證明確

15、甲涉犯殺人罪嫌,經司法警察人員合法拘提,檢察官訊問後,認有 羈押必要,向該管法院聲請羈押,法院訊問後認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裁 定羈押。案經檢察官起訴並經判決有罪確定並移送執行。關於羈押要件 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偵查中之聲請羈押,並無自拘提之時起 24 小時內之限制
- (B)法院於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無選任辯護人之被告甲,應以適當之方式使其獲知羈押卷證之內容
- (C)判決確定後,辯護人仍得以甲罹患疾病,非保外就醫顯難痊癒之理由,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
- (D)法院於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無選任辯護人之被告甲,不得獲知羈押 卷證之內容
- 16、警察逮捕犯罪嫌疑人甲後,擬進行詢問。下列敘述,何者最為正確?
- (A)甲若表示已選任辯護人,應即停止詢問,但有急迫情形且記明筆錄

#### 者,不在此限

- (B)詢問甲時,應告知其得選任辯護人、輔佐人及代理人
- (C)甲不得請求對質
- (D)詢問時,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但有急迫情況且經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

17、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2 項:「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同法第 155 條第 2 項:「無證據能力、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有關證據調查之規範,下列敘述,何者最為正確?

- (A)犯罪事實之證明,應由法官職權調查
- (B)證據能力之有無,由法官職權裁量
- (C)證據證明力之判斷,法官不得違反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
- (D)不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官負職權調查義務

18、甲苦戀 A,卻見 A 與他人交好。深夜,尾隨跟追多方請求,但盼回 心轉意終未如願。此時,甲長久怨懟突然爆發,惱羞悔憤、愛恨交加出 手勒頸致 A 昏迷而亡。甲後因良心譴責,於檢察官偵查中自白犯罪相關 原委。有關審判期日本項「自白證據」之調查順序,下列敘述,何者正 確?

- (A)因案件單純,法院得依訴訟指揮權決定之
- (B)落實當事人進行主義,應由檢辯雙方決定之
- (C)避免偏重自白,應先調查其他證據後方可調查之
- (D)考量審判效率,應先調查被告科刑之資料

19、甲違規駕駛與乙發生車禍,乙頭部受傷住院,乙向其獨子丙表示要 追究甲,乙隨後成為植物人,丙於案發後 5 個月因病去世,乙無配偶, 亦無其他親屬。社會局社工丁經醫院通知前往訪視時知悉上情。依實務 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本案無人可對甲告訴,亦無告訴期限問題
- (B)丁基於社工法定職權可對甲告訴,但告訴期間只剩1個月
- (C)丁可聲請檢察官指定代行告訴人告訴,且該代行告訴人之告訴期間自 指定日期起算
- (D)丁可聲請檢察官指定代行告訴人告訴,但告訴期間只剩1個月

20、甲主張繼母乙於其父丙生前,向丙佯稱有治病需求而詐得丙所有房屋 1 棟。甲遂以自己名義對乙提出詐欺告訴,經檢察官偵查結果,認為乙在丙生前確實曾罹病,無詐欺犯意,遂對乙為不起訴處分。下列敘述,

#### 何者正確?

- (A)甲僅得以丙之名義提出告訴,且不得聲請再議,因甲非被害人
- (B)甲得以自己名義提出告訴,且得聲請再議,因甲為合法告訴權人
- (C)甲僅得以丙之名義提出告訴,但得聲請再議,因甲為繼承人
- (D)甲得以自己名義提出告訴,但不得聲請再議,因甲非被害
- 21、甲男與丙女共犯通姦罪,不久丙與配偶丁、甲與配偶乙各自離婚後, 乙、丁二人各自對其原配偶提出通姦之告訴。經檢察官對甲、丙二人提 起公訴,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乙僅對甲、丁僅對丙分別撤回告訴。依 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乙、丁各自對其原配偶撤回告訴,故法院應對甲、丙為不受理判決 (B)丙、丁已離婚,故丁無告訴權,法院應對丙為不受理判決,對甲進行 實體審判
- (C)乙、丁雖各自對其原配偶撤回告訴,法院仍應對甲、丙進行實體審判(D)丙、丁雖已離婚,但丁仍有告訴權,法院仍應對丙進行實體審判,對甲為不受理判決
- 22、被害人甲向檢察官提起強盜案件的告訴。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若甲並未指明犯罪之人,檢察官並無開始偵查之義務,因犯罪情事尚 未明確
- (B)檢察官不得命檢察事務官進行偵查,因其並非司法警察官員
- (C)若犯罪嫌疑人自行到案,未經拘提,警察不得解送犯罪嫌疑人至檢察 官處
- (D)司法警察官員應取得檢察官之同意後,始得封鎖犯罪現場,並為即時 之勘察
- 23、甲因犯公共危險罪,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下稱前案),緩起訴處分期間再犯竊盜罪,前案經檢察官撤銷緩起訴處分,並向法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法院審理後認定前案之罪證明確,但檢察官係於緩起訴期間屆滿後始撤銷緩起訴。法院應如何審判?
- (A)依簡易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之規定判決公訴不受理。 因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程序違背規定
- (B)改依通常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 303 條第 1 款之規定判決公訴不受理。因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程序違背規定
- (C)依簡易程序,判決有罪。因檢察官撤銷緩起訴處分之程序固有瑕疵, 但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程序並無瑕疵
- (D)改依通常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 303 條第 4 款之規定判決公訴不受理。因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而有違背刑事訴訟法第 260 條之規定再行

#### 起訴之違法

24、甲因竊盜案為警查獲,甲於警詢時冒用乙名應訊,檢察官未為訊問, 逕以乙為被告提起公訴。法院審理時,乙經通知到庭應訊,法院查明上 情後,法院應如何處理。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法院對乙進行通常程序,判決乙有罪
- (B)法院對乙進行通常程序,判決乙無罪
- (C)法院請檢察官更正被告姓名為甲,通知甲到庭對甲判決
- (D)檢察官起訴不合法,法院逕為不受理之判決

25、第一審判決後,判決正本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送達於被告之辯護人,同年月 2 日送達於被告,被告之辯護人並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 其上訴期間起算,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自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起算。因上訴期間應自被告之辯護人收受判決 正本之日起算
- (B)自民國 107 年 3 月 2 日起算。因上訴期間應自被告之辯護人收受判決 正本之翌日起算
- (C)自民國 107 年 3 月 2 日起算。因上訴期間應自被告收受判決正本之日 起算
- (D)自民國 107 年 3 月 3 日起算。因上訴期間應自被告收受判決正本之翌日起算

# 107年度-民事訴訟法

## 壹、試題練習

### 一、單選題

- 1、原告甲列乙為被告,聲明求為判決命乙將坐落 A 地上之 B 屋拆除後,將 A 地返還予甲、丙及丁等 3 人,主張: A 地係甲、丙及丁公同共有,乙擅自在 A 地上興建 B 屋,爰依所有權妨害排除請求權及所有物返還請求權為請求。甲並提出丙、丁同意甲提起本件訴訟之證明書為證(本訴訟)。對此,被告乙請求駁回原告之訴,向受訴法院表示不爭執甲所提該證明書之記載內容,惟主張乙就 A 地有使用權。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法院應向甲闡明追加丙、丁為原告後,始得進行本案審理及辯論
- (B)法院應依職權將本訴訟繫屬程度及每次開庭期日——通知丙及丁(C)如丁在本訴訟繫屬中,又列乙為被告,起訴(後訴訟)聲明求為判決命 乙將 B 屋拆除,將 A 地返還予甲、丙及丁等 3 人,主張:A 地為該 3 人公同共有,被乙擅自蓋建 B 屋所占有,所以原告得在訴訟上行使所有權妨害排除請求權及所有物返還請求權云云。此時,受理後訴訟之法院不得逕行本案審理程序,而應認為後訴訟欠缺起訴之合法要件予以裁定駁回
- (D)如甲就本訴訟獲敗訴判決確定,而丙就本訴訟未曾受訴訟告知,則丙尚得提起同一訴訟以求救濟
- 2、下列何者不屬於辯論主義(或當事人提出主義)之內容?
- (A)當事人應就訴訟關係為事實上之陳述
- (B)當事人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聲明所用之證據
- (C)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訴經撤回者,視同未起訴
- (D)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
- 3、下列敘述之情形,何者具有訴之利益?
- (A)在扶養費裁判酌給請求事件,於其命為給付之裁判確定前,給付義務 人以該裁判所酌定給付之金額過高為理由,另行起訴請求判決確認該過 高金額之債權不存在
- (B)在抵押權之被擔保債權為借款債權之情形,抵押權人起訴請求法院判 決准許拍賣抵押物
- (C)起訴請求判決確認訴訟費用額

- (D)在本票之發票人拒不依執票人之請求為履行時,執票人起訴請求給付本票票款
- 4、甲及乙為原告,列丙為被告,於 106 年 5 月 1 日起訴,請求管轄法院裁判分割 A 地,主張:A 地為甲、乙及丙等 3 人按應有部分各三分之一所共有,因如何分割該地未能達成協議,為此請法院裁判予以分割等語(本訴訟)。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在被告丙於 106 年 5 月 3 日將其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丁之情形,法院在審理當事人適格有無欠缺時,不必依職權或命原告改列丁為被告
- (B)在本訴訟,如原告在訴之聲明就 A 地之分割方法亦為具體之表明,而 法院經本案審理之結果得心證認為原告表明之該分割方法不盡公平 時,受訴法院得依職權酌定分割方法
- (C)在本訴訟,如原告在訴之聲明就 A 地之分割方法亦為具體之表明時, 此項表明不得作為法院整理相關事實及證據之基礎
- (D)在被告丙於 106 年 4 月 3 日已經將其應有部分為戊銀行設定抵押權登記,又於 106 年 5 月 3 日將其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丁之情形,本訴訟之受訴法院除依職權將本訴訟繫屬程度通知丁外,亦得通知戊
- 5、關於當事人能力與當事人適格,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成立之大樓管理委員會具有當事人能力
- (B)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法人,經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於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得逕對侵害多數人利益之行為人提起不作為之訴及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益
- (C)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為同一公益社團法人之社員者,於章程所定目的 範圍內,得選定該法人之法定代理人為選定人起訴
- (D)依選定當事人制度所選出之被選定人有數人者,其中一人死亡時,法 院得依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 6、甲、乙及丙等三人共乘一輛汽車,105年12月1日在某交叉路口與 丁駕車相撞,造成損害甲為新臺幣(下同)8萬元、乙為9萬元、丙為10 萬元,為此乙及丙乃選定甲為原告,起訴請求丁賠償三人所受損害。關 於本件訴訟,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起訴之聲明應表明:被告丁應賠償原告 27 萬元
- (B)在甲為乙及丙所提起之本件訴訟審理過程,受訴法院應依職權將本訴訟之爭點通知於乙及丙,始得進行本案審理及判決
- (C)被告丁在本件訴訟之爭點整理過程向受訴法院承認乙確有受損害 9 萬元之事實時,此項承認對於甲所受損害請求之部分亦生自認之效力
- (D)甲在本案審理過程向法院承認丙曾經在訴訟外受丁賠償 10 萬元時,

縱使內當時未到庭在場見證,甲所為該項承認僅就內請求損害賠償部分 對受訴法院生拘束力

- 7、關於鑑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當事人於訴訟前自行委請司法院認可之專業機關出具之鑑定意見書,應定性其證據方法為「鑑定」
- (B)鑑定人因已出具專業書面鑑定報告,故無到場陳述及具結之義務
- (C)法院選任經兩造合意之鑑定人後,當事人始知悉該人有拒卻之原因, 仍得聲明拒卻
- (D)法院選任經兩造合意之鑑定人者,其所出具之鑑定意見書,法院應受 拘束
- 8、有關訴訟上和解及調解,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因試行和解或進行調解程序,雖當事人已有委任訴訟代理人,且授與和解之特別代理權,受訴法院或承辦調解之法官,仍得命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親自到場
- (B)經法院命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自到場,而無正當理由,未於和解期日或調解期日到場者,法院均得以裁定處以新臺幣 3,000 元以下之罰鍰
- (C)就訴訟或調解之爭議事件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受訴法院或承辦調解之法官,均得依職權通知參加和解或調解程序
- (D)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非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未參加和 解或調解者,得對已成立之和解或調解,提起第三人撤銷訴訟
- 9、甲起訴主張乙於 106 年 12 月 10 日向其借款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約明乙應於 107 年 1 月 10 日返還,乙於借款時同時簽發同面額之本票一張交與甲收執,作為借款憑證,惟屆期乙並未清償,表明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乙返還 100 萬元,並檢附乙簽發之本票為證。第一審法院獨任法官定於 107 年 3 月 13 日進行第一次言詞辯論程序,屆期乙不到場,甲聲請由其一造辯論判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於 107 年 3 月 4 日合法送達於乙,乙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甲乃聲請法院由其一造辯論判決,法院應准其聲請
- (B)甲慮及其對消費借貸關係存在之事實,恐舉證有所未足,遂於 107 年 3 月 12 日具狀追加依票據法律關係為請求,該追加書狀未送達於乙,法 院認甲於起訴時已提出該本票為證,該書狀繕本已送達於乙,乙應知悉 其事,得准甲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C)乙曾提出書狀,抗辯其已清償,並提出銀行之匯款單為證,法院得准 甲為一造辯論,並於斟酌乙提出之書證及所附證物後,為甲敗訴之判決
- (D)甲於言詞辯論期日始聲明證據而偕同證人丙到場,聲請訊問丙以證明

- 甲、乙消費借貸之經過,法院見丙已到場,為免證人多次奔波,乃訊問之,訊問後得由甲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10、關於起訴行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破產人為破產財團權利歸屬主體,故破產管理人為破產財團起訴時,應列破產人為原告,由破產管理人為法定代理人,始為合法
- (B)原告依據金錢債權起訴,為表明訴訟標的,僅於起訴狀上記載原因事實,而未表明其實體法上請求權基礎時,此項起訴不合程式
- (C)原告甲對被告乙訴請判決准兩造離婚,主張:乙近年來再三對甲施加暴力以致甲生活起居深感痛苦,已難繼續維持雙方之婚姻關係等語,此項起訴狀上之記載尚難認為其有未表明訴訟標的之不合程式
- (D)在請求金錢賠償損害之訴,原告於起訴時,應於訴狀內表明全部請求 金額,如僅表明在原因事實範圍內全部請求之最低金額,係屬起訴不合 程式
- 11、關於當事人兩造成立之協議,下列何者,不生效力?
- (A)就兩造爭執之某事實存否,於法院決定要行鑑定時,選定某專家為鑑定人之協議
- (B)就當事人一造對他造今後之加害行為所致損失,受害之他造均不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協議
- (C)就應適用辯論主義(協同主義)之應證事實,分配由一造當事人就該事實存否負證據提出責任之協議
- (D)在甲為履行損害賠償債務而簽發某面額支票交付乙作為清償方法後,甲、乙間成立乙在甲不履行債務時,僅得以該損害賠償請求權(不以票款支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起訴之協議
- 12、於本案判決發生既判力後,下列敘述之何項事實主張,為既判力所未遮斷?
- (A)在某買賣價金給付請求事件,於起訴前被告已為清償之事實
- (B)在原告基於買賣契約請求判命被告給付價金之事件,該當於買賣契約 為無效之事實
- (C)在原告訴請確認其與被告之租賃關係存在之事件,就該租賃關係已於 起訴日經終止權人行使終止權之事實
- (D)在原告甲對被告乙訴請返還借款事件,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後對該借款債權為抵銷之事實
- 13、對於第一審法院所為終局判決所提起之上訴,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對於第一審法院依簡易訴訟程序所為終局判決,其上訴利益逾民事訴

訟法所定得上訴於第三審之額數者,得逕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

- (B)對於第一審法院依簡易訴訟程序所為終局判決,其上訴利益逾民事訴訟法所定得上訴於第三審之額數者,縱使經當事人合意,亦不得逕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
- (C)對於第一審法院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終局判決,縱非主張其違背法令 為理由,亦得提起第二審上訴
- (D)對於第一審法院就簡易訴訟事件適用通常訴訟程序所為終局判決,經上訴於第二審法院後,其審理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
- 14、關於第三審程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上訴人委任某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提起第三審上訴,未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者,如未於提起上訴後之法定補正期間內補正,原審法院毋庸命其補正,得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
- (B)對於第一審判決未經向第二審法院上訴之當事人,對於維持該判決之 第二審判決,仍得提起第三審上訴
- (C)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未繳納第三審裁判費,經原審裁定限期命其補繳,上訴人嗣又減縮其上訴聲明,然未於限期內繳交任何裁判費者,原審法院應依其減縮後之聲明再次裁命補繳裁判費,倘仍未遵期補繳,始可裁定駁回其上訴
- (D)訴訟經第三審法院為發回判決者,上訴人於發回後之第二審程序,不 得擴張上訴聲明

15、甲男、乙女為夫妻,因無法生育,遂偽造出生證明,將丙男與丁女所生之 A 子辦理戶籍登記為甲、乙之婚生子女,若 A 成年後浪費成性,甲反悔而欲否認甲、A 間之父子關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應以乙、A 為被告,提起否認子女之訴
- (B)若 A 自認其非甲、乙所生,法院不得依職權調查證據,應即為甲勝訴之判決
- (C)甲得以 A 為被告,提起確認甲、A 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
- (D)甲知悉 A 並非婚生子女已逾 2 年,不得再提起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

16、甲夫、乙妻於民國 90 年結婚,婚後住臺東,95 年生女丙,98 年乙 攜丙至娘家嘉義居住工作,甲、乙二人聚少離多,感情生變,乙於 105 年向嘉義地方法院起訴請求裁判離婚。有關離婚之訴訟程序,下列敘 述,何者正確?

(A)離婚訴訟繫屬中,甲想起夫妻結婚時,並未宴客亦無公開儀式,僅自 行至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故至臺東地方法院起訴確認甲、乙間之

- 婚姻無效,臺東地方法院應裁定停止訴訟,以免與嘉義地方法院之前開 離婚裁判互相矛盾
- (B)嘉義地方法院判決准甲、乙離婚,甲並未上訴,該離婚判決確定後, 甲才想起結婚時,並未宴客亦無公開儀式,故至臺東地方法院另行起訴 確認甲、乙間之婚姻無效,臺東地方法院應就甲、乙之婚姻是否有無效 事由,為實體審理
- (C)乙以甲、乙間未共同生活長達 7 年,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提 起離婚訴訟,嘉義地方法院對此訴訟有管轄權
- (D)本件離婚訴訟繫屬中,甲因意外死亡,此時離婚訴訟程序當然停止
- 17、甲夫、乙妻於民國 90 年結婚,婚後住臺東,95 年生女丙,98 年乙 攜丙至娘家嘉義居住工作,甲、乙二人聚少離多,感情生變,乙於 105 年向嘉義地方法院起訴請求裁判離婚。有關離婚之訴訟程序,下列敘 述,何者正確?
- (A)離婚訴訟繫屬中,甲想起夫妻結婚時,並未宴客亦無公開儀式,僅自 行至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故至臺東地方法院起訴確認甲、乙間之 婚姻無效,臺東地方法院應裁定停止訴訟,以免與嘉義地方法院之前開 離婚裁判互相矛盾
- (B)嘉義地方法院判決准甲、乙離婚,甲並未上訴,該離婚判決確定後, 甲才想起結婚時,並未宴客亦無公開儀式,故至臺東地方法院另行起訴確認甲、乙間之婚姻無效,臺東地方法院應就甲、乙之婚姻是否有無效 事由,為實體審理
- (C)乙以甲、乙間未共同生活長達7年,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提 起離婚訴訟,嘉義地方法院對此訴訟有管轄權
- (D)本件離婚訴訟繋屬中,甲因意外死亡,此時離婚訴訟程序當然停止
- 18、下列人員所為訴之撤回經被告同意之情形,何者不發生訴訟法上撤回之效力?
- (A)原告為無訴訟能力者之法定代理人
- (B)在訴請確認收養關係存在事件,原告為 17 歲之未成年人,經家事法 院為其利益依法選任程序監理人時,該程序監理人在原告本人向受訴法 院表明同意後所為訴之撤回
- (C)在選定人未限制被選定人撤回起訴之權限時,被選定人(原告)所為訴之撤回
- (D)在財產權訟爭事件,受訴法院之審判長依民事訴訟法所選任之特別代理人
- 19、關於共同訴訟,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就他人間之訴訟,對其訴訟標的之全部或一部,為自己有所請求者,如未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以其當事人兩造為共同被告,向本訴訟繫屬之法院起訴者,即不得再另行起訴
- (B)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共同訴訟人中一人提 起合法上訴,其上訴效力及於全體
- (C)共同訴訟人中一人有訴訟裁定停止之原因者,法院應依職權裁定停止 訴訟程序,停止期間最長以4個月為限
- (D)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如其中一人拒絕同為原告而無正當理由者,法院應依職權命該未起訴之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逾期未追加者,視為已一同起訴
- 20、甲以乙為被告,於民國 107 年 3 月 7 日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起訴,請求清償借款。受訴法院於言詞辯論時,發現乙已於同年 2 月 28 日死亡,應如何處理?
- (A)以裁定駁回起訴
- (B)以無理由判決駁回起訴
- (C)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 (D)該訴訟程序當然停止
- 21、原告張三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訴請被告李四清償借款,於言詞辯論時,兩造在受訴法院成立和解,嗣因和解筆錄上原告姓名誤書為張二,原告張三乃具狀聲請予以更正,法院受理後應如何更正?
- (A)由合議庭三位法官以裁定更正
- (B)由審判長以裁定更正
- (C)由受命法官以裁定更正
- (D)由書記官以處分更正
- 22、關於法院踐行爭點整理之方法及步驟,下列選項所排列之順序,何者正確?①曉諭當事人具體主張主要事實及有關聯性之間接事實②確認兩造當事人就主要事實及關聯性間接事實有無爭執③曉諭原告就訴訟標的之特定為敘明或補充④曉諭當事人就事實上爭點聲明證據方法
- (A)(1)(2)(3)(4)
- (B)2431
- (C)(3)(1)(2)(4)
- (D)4123
- 23、關於當事人訊問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法院得於訊問前或訊問後命當事人具結

- (B)法院訊問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者,準用當事人訊問之規定
- (C)當事人經具結後而故意為虛偽陳述,足以影響裁判之結果者,法院得以裁定處罰鍰
- (D)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法院得以裁定處罰鍰
- 24、下列敘述,何者屬於起訴狀之應記載事項?
- (A)在以債權請求為訴訟標的之情形,其特定所需原因事實之記載
- (B)關於定審判權所需原因事實之表明
- (C)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所依據之事實及理由
- (D)在有選定當事人之情形,其選定人之表明
- 25、關於訴訟程序之停止,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當事人以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為由,聲請法院裁定在該犯罪之刑事訴訟程序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在法院尚未裁定准許前,當事人依法仍有如期到場為言詞辯論之義務
- (B)當事人兩造均經合法通知遲誤言詞辯論期日而無正當理由者,除別有規定外,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但法院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續行訴訟(C)兩造當事人於某日向受訴法院陳明合意停止訴訟程序後,如原告於1個月內聲請續行訴訟,經法院定期進行言詞辯論,兩造無正當理由仍遲誤不到,應視為撤回其訴
- (D)當事人不遵審判長所命預納費用,致訴訟無從進行,他造亦不遵期墊 支費用時,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逾期4個月仍未預納或墊支者,視 為撤回其訴
- 26、關於上訴,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第一審法院為原告部分勝訴、部分敗訴之判決,被告不服提起上訴, 原告得於其上訴期間屆滿後,就其敗訴部分,提起附帶上訴
- (B)第一審法院依原告備位聲明為其勝訴之判決,被告提起上訴後,第二審法院認原告(被上訴人)之備位請求為無理由時,應審理原告(被上訴人)之先位請求
- (C)原告甲依據 A、B 兩請求權,請求法院擇一判命被告乙給付 300 萬元,第一審判決認 A 請求權有理由,為甲勝訴之判決。乙不服提起上訴,第二審法院認 A 請求權無理由時,應審理 B 請求權有無理由
- (D)甲依據買賣契約起訴請求乙移轉 A 地所有權,第二審法院審理時,乙 抗辯甲尚有價金 300 萬元未給付,第二審法院判命乙應於甲給付 300 萬 元之同時,將 A 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與甲,甲僅就命其給付逾 100 萬元部 分提起上訴,第三審法院認甲之上訴有理由時,應將第二審判決全部廢 棄發回

- 27、關於第三人撤銷訴訟程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此項訴訟程序之設立,有助於同時兼顧擴大訴訟制度解決紛爭之功能 及貫徹程序權保障之要求
- (B)適用此項訴訟程序所得之確定判決,對於既判力主觀範圍之大小不生影響
- (C)凡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第三人受不利益影響者,均得起訴請求撤銷該 判決對自己不利益之部分
- (D)於確定判決發生對世效之情形,不得依第三人撤銷訴訟程序請求救濟
- 28、關於上訴人撤回其對第一審判決之上訴,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兩造都上訴後,原告撤回上訴,在第二審法院審理被告之上訴程序中,原告不得再就原判決其敗訴部分聲明上訴
- (B)原告上訴後,被告提起附帶上訴,原告撤回上訴,須得被告同意
- (C)原告上訴,在收到第二審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後具狀撤回上訴,翌日 反悔,又具狀撤回其撤回上訴之意思表示,第二審法院應續行訴訟行為 而辯論及判決
- (D)原告撤回上訴後,法院應退還其所繳納第二審之全部裁判費
- 29、甲主張:乙曾向其借款新臺幣(下同)80 萬元,已屆清償期,卻仍未返還,據此向法院聲請對乙核發支付命令等語,並提出有提領 80 萬元紀錄之存摺影本為證,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法院於裁定前,不得訊問乙
- (B)法院毋庸命甲提出借據影本或其他借款憑證
- (C)乙收受支付命令後,若依法聲明異議,甲與乙得合意請求法院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本案審理
- (D)乙收受支付命令後,聲明異議時應附具理由
- 30、甲夫列乙妻為相對人,向管轄法院提出聲請狀,主張甲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乙卻不盡法定扶養義務,求為裁判命乙自收受該書狀之日起至甲死亡之日止,按月給付甲新臺幣1萬元。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法院為本案裁判時,得不受甲就給付方法之聲請意旨所拘束
- (B)在本案審理過程,甲提出之證據,如乙不同意予以調查時,法院不得加以調查
- (C)甲、乙於本案程序進行中,不得成立程序上和解,縱使成立和解亦不 發生與本案確定裁判同一之效力
- (D)在本案審理過程,乙得請求裁判確認甲、乙間之婚姻關係不存在。此

# 108年度-刑事訴訟法

## 壹、試題練習

### 一、單選題

- 1、甲向友人乙恐嚇取財多次,經檢察官以甲有恐嚇取財之習慣,依法 提起公訴,除指明甲不顧朋友道義,向乙恐嚇取財,應量處重刑外,並 請求宣告強制工作。法院審理中,甲坦承未經同意而拿走財物,但否認 有不法所有之意圖,亦否認有竊盜之惡習,且堅稱:「乙並非其好友, 平日常藉故予以羞辱」等語。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甲就被訴恐嚇取財之事實,不負證明其不存在之舉證責任
- (B)甲與乙究竟是否好友,涉及科刑情狀之輕重,屬嚴格證明之對象
- (C)甲有無不法所有之意圖,屬於犯罪事實之內容,須經嚴格證明
- (D)甲有無恐嚇取財之習慣,係強制工作之基礎,並非以自由證明為已足
- 2、被告甲將其殺人計畫、步驟詳細記載於「記事(紙)本」中,而於犯罪 偵查過程經依法扣押。對於得為證據之本項甲之「記事(紙)本」,法院 應如何進行證據調查?下列敘述,何者最為正確?
- (A)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164 條第 1 項物證之調查程序進行證據調查
- (B)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165 條書證之調查程序進行證據調查
- (C)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165 條之 1 準用書證之調查程序進行證據調查
- (D)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166 條對人證之調查程序進行證據調查
- 3、被告甲妨害性自主案件,法院依檢察官之聲請,傳喚曾為被害人乙進行心理治療之精神科醫師丙到庭,就乙於事發後心理治療過程中,被害人有無出現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之跡象而為陳述。下列敘述,依實務見解,何者最為正確?
- (A)丙係學理上所稱鑑定證人,法院應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202 條有關鑑定 人具結之規定,由丙於陳述前具結,其結文內應記載必為公正誠實之鑑 定等語
- (B)由檢察官行主詰問時,於丙就待證事實為陳述前,檢察官針對有關丙之身分、學歷、經歷等事項,詰以「你是精神科專科醫師?」、「你是台大醫學系畢業?」、「你在台大醫院擔任精神科醫師已有 20 年之久?」 係屬不當詰問,甲之辯護人因此聲明異議,審判長應認異議為有理由
- (C)丙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法院得科以罰鍰,但不得拘

#### 提

- (D)丙於法院就待證事實所為陳述,與乙關於被害事實之陳述,不具有同一性,得作為判斷乙所為不利於甲之陳述係屬真實之補強證據
- 4、甲、乙偷竊甲之父丙之財物,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丙僅對乙提起告訴,基於告訴不可分原則,效力及於甲
- (B)若乙亦為丙之養子,丙僅對乙提起告訴,該效力並不及於甲
- (C)丙既為告訴人,故其陳述被害經過時,不得以證人身分,進行訊問
- (D)丙對甲、乙均提起告訴,經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丙恰巧為審理本 案法官配置之書記官,丙依法應自行迴避,若丙不自行迴避,當事人亦 得聲請丙迴避,該迴避應由所屬法院院長裁定之
- 5、甲與其妻乙感情不睦,某日持槍朝乙射擊,惟槍法不準誤中一旁之 丙,致丙受傷。被害人丙得否委任律師對甲過失傷害之行為提起自訴? (A)得。乙對甲涉嫌殺人未遂之部分,依法雖不得提起自訴,但對於被害 人丙之自訴權不生影響,丙仍得對甲提起過失傷害罪之自訴
- (B)得。乙對甲涉嫌殺人未遂之部分,依法雖不得提起自訴,但過失傷害 罪係告訴乃論之案件,故被害人丙仍得對甲提起過失傷害罪之自訴
- (C)不得。甲係一行為觸犯殺人未遂罪及過失傷害罪,被害人丙自訴之提起,未經另一被害人乙之同意,不得為之
- (D)不得。甲犯罪事實中之殺人未遂部分,依法配偶乙對其不得提起自 訴,且係較重之罪,故被害人丙對甲犯罪事實中之過失傷害部分,不得 自訴
- 6、合議審判案件,受命法官於準備程序中所為之以下行為,何者為違法?
- (A)若預料證人於審理期日不能到場,受命法官得於準備程序訊問證人,惟此時不適用交互詰問之規定,應由受命法官訊問後,依序由檢察官、辯護人、被告詰問,而其性質為反詰問
- (B)若被告於準備程序就其審判外自白為刑求抗辯,受命法官得為必要之調查。例如:勘驗錄音帶、傳喚製作筆錄之員警,以查明自白之任意性(C)若被告於準備程序抗辯證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係遭偵查機關以不正方法訊問取得,受命法官得為必要之調查,以查明前開抗辯是否屬實
- (D)受命法官依法得於準備程序行勘驗,但依法應通知被告及其辯護人到場
- 7、被告甲之戶籍設於新北市板橋區,其於準備程序向法院陳明現於新 北市土城區租屋居住。法院僅向甲之戶籍地址送達傳票,甲未到庭,法

院是否得裁定為公示送達?

- (A)否。只有判決書才得以裁定公示送達,傳票僅須張貼於法院牌示處, 不必裁定為公示送達
- (B)是。送達之地址有複數時,法院僅須擇一送達即可
- (C)否。甲既然已經向法院陳明,自應向土城區租屋處為送達,方為合法
- (D)是。刑事訴訟法明定以戶籍地址為應送達處所,若按戶籍地址送達不 到,自得裁定公示送達
- 8、下列有關告訴之敘述,何者最正確?
- (A)甲女 10 歲,因父母離婚,由父親任監護人。嗣其母發現女童父親對女童強制性交,於告訴期間擬對女童父親提出告訴,因其已離婚又無監護權,其告訴不合法
- (B)甲女未滿 14 歲,向母親丙哭訴 1 個月內遭父親乙性侵害 3 次,丙於告訴期間,至派出所以言詞向司法警察人員表明聲請保護令暨對乙提出告訴,受理之司法警察問明後並未製作筆錄。丙之告訴,因未依法製作筆錄,其告訴不合法定程式
- (C)乙駕駛自用小客車,與駕駛某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公車之司機甲發生行車糾紛,乙因一時氣憤,徒手敲擊該公車車門玻璃,使該車門玻璃破裂,經該客運公司提出告訴,告訴不合法
- (D)媒體報導名演員甲酒後鬧事打傷丙,雖丙尚未告訴,檢察官閱報後, 得立即主動分案偵辦甲涉嫌傷害罪
- 9、員警據報 A 與友人於 KTV 唱歌狂歡,有使用毒品助興,經前往調查 發現 A 等人於某包廂飲酒作樂,且有塑膠「燒焦」氣味,但未見到可疑 物品。員警依辦案經驗研判現場情況,認有搜索 A 所攜行李之必要,惟 A 不同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依刑事訴訟法第 128 條之 1 取得搜索票實施搜索
- (B)依刑事訴訟法第 130 條附帶搜索
- (C)依刑事訴訟法第 131 條第 1 項第 3 款逕行搜索
- (D)逕依刑事訴訟法第 131 條第 2 項緊急搜索
- 10、甲因涉嫌持槍擄人勒贖,經依法通緝期間,檢察官訊問證人乙供稱 曾無意中窺知甲持有制式手槍;訊問證人內曾目擊甲夥同其幫派5人涉 嫌擄丁勒贖;丁趁機脫身後,再訊問丁遭受甲挾持傷害經過,並調得案 發現場路口監視器錄影。乙、丙因恐被甲報復,請求不要揭露其身分。 其後緝獲甲,檢察官以甲有脅迫乙、丙、丁串證之虞,有羈押之必要, 向法官聲請羈押甲。關於相關偵查卷證資料之閱覽,下列敘述何者正 確?

- (A)法院須命提出所有原卷證給甲及其辯護人知悉
- (B)僅命檢察官說明應羈押理由,不須提出任何證據給甲及其辯護人知悉
- (C)檢察官應提出丁偵訊筆錄及路口監視器錄影帶給甲及其辯護人知悉。但對乙、丙之偵訊筆錄,則另分卷敘明理由,適當限制甲及其辯護 人獲知
- (D)可禁止甲及其辯護人獲知乙、丙、丁筆錄
- 11、警察乙於巡邏時,經過某地,經通報該處正發生強盜案件,立即前往並逮捕強盜中之犯罪行為人甲。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不論情況是否急迫,乙均得因現行犯甲之供述,對共謀共同正犯丙, 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 (B)乙因現行犯甲之供述,對有事實足認為共犯嫌疑重大者且情況急迫時,得依法逕行拘提之
- (C)乙經現行犯甲同意至甲宅搜索,搜索完畢後乙應於3日內向該管檢察官報告
- (D)乙得立即搜索現行犯甲使用之交通工具
- ,並應於3日內報告該管檢察官
- 12、司法警察官欲通知犯罪嫌疑人甲到場接受詢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通知甲到場,依法得以言詞或通知書為之
- (B)通知甲到場所使用的通知書,應由檢察官簽名
- (C)通知書上應記載受通知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時,得命拘提
- (D)合法通知甲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
- 13、刑事訴訟法關於現行犯逮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不問何人得逕行逮捕之
- (B)限於故意犯罪者,始得逮捕之
- (C)抗护逮捕者,得用強制力
- (D)無需令狀
- 14、警員甲深夜於臺北火車站著制服執行巡邏勤務,發現乙走路搖晃、神智不清,可能涉嫌施用毒品,遂對乙攔檢盤查,並要求乙將其所攜帶上鎖之行李箱打開,甲遂向乙出示證件並表示檢查後若無違禁品即可離去,乙同意打開行李箱,警員甲在乙之行李箱查獲一包重約 500 公克之海洛因,隨即將乙以現行犯當場逮捕,帶回警察局製作筆錄後,始讓乙在警局內簽署自願同意搜索筆錄。下列敘述,何者最為正確?
- (A)甲搜索違法,查獲之毒品絕對不得作為證據
- (B)甲之搜索符合同意搜索之規定,查獲之毒品可為證據

- (C)甲搜索違法,但查獲之毒品,法院仍可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決定是否具有證據能力
- (D)甲之搜索,因係在火車站之公共場所執行,雖無搜索票,仍屬合法,查獲之毒品可為證據

15、第一審判決甲犯強盜罪,甲提起上訴,第二審認定甲上訴逾期,駁回上訴。甲不服,上訴第三審主張:第二審調查上訴是否逾期時,僅傳訊其住所地的大樓管理員乙,卻未讓其進行交互詰問,侵害其詰問權。甲之主張有無理由?

- (A)有理由。送達是否合法,關乎甲上訴期間是否屆滿之計算,對甲之權 利影響甚巨,應採嚴格的證明,以進行交互詰問為必要
- (B)無理由。送達是否合法,係屬自由的證明之事項,其證據調查之方式 不以進行交互詰問為必要
- (C)有理由。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582 號解釋,刑事被告詰問證人之權利係屬憲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所保障之權利,二審既然傳訊證人乙,自應進行交互詰問程序,方才符合憲法保障詰問權之意旨
- (D)無理由。甲所涉案件屬於不得上訴三審之案件,故甲上訴三審之主張 仍屬無理由

16、15 歲之甲目擊乙搶奪丙皮包,偵查中檢察官命甲具結後證稱:「當日夜間確實看到乙當街對丙搶奪皮包」等語。審判中被告乙主張:「甲年僅15歲,檢察官逕命具結,其證詞不具證據能力」等語,被告乙之辯護人另抗辯:「證人甲有深度近視,卻僅配帶不足度數之眼鏡,於夜間應該看不清楚搶奪行為人是否為被告乙,其證詞不能證明被告有罪」等語,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檢察官誤命未滿 16 歲之證人甲具結作證,其所為證言乃無具結能力者之證言,仍有證據能力
- (B)檢察官誤命未滿 16 歲之證人甲具結作證,其作證之法定程序於法有違,其證言自無證據能力
- (C)被告乙之辯護人所為之抗辯係屬證據能力有無的問題,與證詞之證據 價值無關
- (D)檢察官誤命未滿 16 歲之證人甲具結作證,已生具結之效力,如有虛 偽陳述,應以偽證罪處罰

17、檢察事務官前往調查因肇事受傷而送醫急診之肇事者 B 之酒駕犯 行,因 B 拒絕酒測,檢察事務官乃立即囑醫生強制採取血液後,送請鑑 定結果證明 B 血液酒精濃度為百分之零點零六毫克,明顯是酒駕行為,

- B 抗辯未經其同意強制採取血液,違背法定程序, B 之抗辯有沒有理由? B
- (A)B 之抗辯有理由,因如違反 B 意願而採取 B 血液加以鑑定,依法必須有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之許可
- (B)B 之抗辯沒有理由,因檢察事務官因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對於犯罪嫌疑人得違反其意思,採取其血液,這是法律賦予檢察事務官的法定權限
- (C)B 之抗辯有理由,因抽血檢查前,B 可以要求先喝水再進行酒測
- (D)B 之抗辯沒有理由,因檢察事務官認有相當理由認為採取吐氣或血液 得作為犯罪之證據時,得採取之
- 18、因販賣毒品罪嫌,經法院予以羈押,臺灣高等法院判決後,甲上訴於最高法院,並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此項聲請,應由何法院裁定?
- (A)案件已上訴於最高法院,應由最高法院裁定
- (B)如卷宗及證物已送交最高法院,由最高法院裁定;尚未送交者,由臺灣高等法院裁定
- (C)不論卷宗及證物是否已送交最高法院,均由臺灣高等法院裁定
- (D)甲提出上訴書狀前,由臺灣高等法院裁定;提出上訴書狀後,由最高 法院裁定
- 19、甲涉犯過失傷害罪嫌,經檢察官偵查終結後,參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對甲處以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 2 年。下列敘述何種情形,檢察官得依職權或依告訴人之聲請撤銷緩起訴?
- (A)緩起訴前,因犯過失傷害罪,而在緩起訴期間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 宣告
- (B)緩起訴前,因故意犯侵占脫離他人持有物罪,而在緩起訴期間內受科 罰金之宣告
- (C)未履行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損害賠償之緩起訴條件
- (D)於緩起訴期間內過失更犯有期徒刑以上刑之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 20、強盜案件之被告甲經法院裁定羈押,乙為其辯護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經法院同意後,乙始得接見甲,並互通書信
- (B)限制乙及甲的接見通信,應用限制書。限制書,偵查中由檢察官簽名, 審判中由法官簽名
- (C)限制乙及甲間的接見,應用限制書,至於乙及甲間的通信,則不得限制之
- (D)偵查中檢察官認有限制乙及甲間接見通信,且情形急迫者,得先為必

#### 要處分,但應於 24 小時內聲請法院補發限制書

- 21、檢察官就被告涉嫌竊盜甲、乙所有財物之事實,起訴認為成立一個 竊盜罪之接續犯。法院開庭調查後,檢察官發現被訴竊盜乙所有財物部 分,應屬誤會,而以言詞向法院請求減縮此部分之起訴事實,主張法院 只要審判被訴竊盜甲財物之事實即可。法院調查結果,認定被告被訴竊 盜甲所有財物之犯罪成立,被訴竊盜乙所有財物之證據不足,且兩者非 屬接續犯。依實務見解有關法院之審判,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審判對象包括被訴竊盜甲、乙所有財物之事實,並於主文就被訴竊盜 甲所有財物部分,諭知竊盜罪;就被訴竊盜乙所有財物部分,諭知無罪 (B)審判對象包括被訴竊盜甲、乙所有財物之事實,並於主文就被訴竊盜 甲所有財物部分,諭知竊盜罪;就被訴竊盜乙所有財物部分,於理由說 明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 (C)審判對象只有被訴竊盜甲所有財物之事實,應於主文就被訴竊盜甲財物部分,諭知竊盜罪;就被訴竊盜乙所有財物部分,於理由說明非審判對象
- (D)審判對象只有被訴竊盜甲所有財物之事實,應於主文就被訴竊盜甲財物部分,諭知竊盜罪;就被訴竊盜乙所有財物部分,於理由說明不另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
- 22、檢察官起訴被告想像競合犯傷害、竊盜罪嫌,法院審理時,對傷害撤回告訴,法院認為被告竊盜罪嫌不成立,法院應如何諭知判決?下列敘述,依現行實務見解,何者正確?
- (A)傷害部分為不受理判決,竊盜部分為無罪判決
- (B)傷害部分為不受理判決,竊盜部分於判決理由不另為無罪諭知
- (C)竊盜部分為無罪判決,傷害部分於判決理由不另為不受理諭知
- (D)竊盜部分不受理判決,傷害部分無罪判決
- 23、甲冒用乙名在警局應詢,並自白犯竊盜罪,檢察官傳喚無著後,逕向法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第一審法院認罪證明確,簡易判決處刑有期徒刑5月。乙收受判決正本後,提起上訴主張並未犯罪,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查明係甲冒用乙名應訊所致。關於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判決之敘述,依實務見解,下列何者正確?
- (A)應判決上訴駁回
- (B)應依簡易程序撤銷原判決,改判決乙無罪
- (C)應改依通常程序撤銷原判決,判決乙無罪
- (D)應改依通常程序撤銷原判決,判決公訴不受理

- 24、某甲犯殺人罪,依法減刑後,其判決主文宣告「處無期徒刑,褫奪 公權終身,減為有期徒刑 20 年,褫奪公權 10 年」,被告未上訴。依實 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因宣告無期徒刑,故法院應依職權逕送上訴
- (B)因宣告已減為有期徒刑,故法院無庸依職權送上訴
- (C)因殺人罪法定刑有死刑、無期徒刑,故法院應依職權逕送上訴
- (D)因該殺人罪依法減刑後,法定刑及宣告刑最重為有期徒刑,故法院無庸依職權送上訴
- 25、某甲提起自訴,經第一審法院裁定駁回自訴,甲不服提出抗告,經 抗告法院駁回後,提出再抗告。關於再抗告合法性之敘述,何者正確? (A)合法。為保障訴訟權,刑事訴訟法規定原則上皆應容許被告提出再抗 告
- (B)合法。甲之抗告遭駁回後,性質上等同於駁回上訴之裁定,應容許提 出再抗告
- (C)不合法。針對駁回自訴之裁定,不得提出抗告,亦不得提出再抗告
- (D)不合法。再抗告以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甲之情況非屬法律列舉得 再抗告事由

# 108年度-民事訴訟法

## 壹、試題練習

### 一、單選題

- 1、關於言詞辯論程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審判長如認言詞辯論之準備尚未充足,應裁定至少 30 日之期間,命 當事人提出記載完全之準備書狀與爭點整理摘要書狀
- (B)法院於準備性言詞辯論期日或準備程序期日,應使當事人整理並協議 簡化爭點
- (C)法院應依職權於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時,命當事人本人到場,並命當事人相互訊問,當事人不到場者,應課以罰鍰
- (D)當事人就其所主張爭點為簡化之協議者,法院與當事人均受拘束,且 法院依該協議為判決者,應為假執行之宣告

#### 2、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原告甲起訴請求被告乙給付買賣價金,經法院判決甲勝訴確定後,如 甲死亡,而丙為其唯一繼承人且未拋棄繼承權時,丙不得又列乙為被告 起訴請求給付該買賣價金
- (B)甲、乙及丙等三人共乘一輛汽車,在某交叉路口與丁駕車相撞,甲、乙、丙均受傷發生損害,乙及丙乃選定甲為原告,起訴請求丁賠償損害,經法院以甲之請求為無理由而判決甲敗訴確定後,乙不得就同一車禍事件,再行起訴請求丁賠償損害
- (C)在原告甲代位乙對被告丙提起訴訟,請求丙清償其對乙所負某價金債務之情形,受訴法院應將該訴訟之爭點涉及乙之法律利害者通知乙,但縱使乙未受通知,亦得主動表明要參與該訴訟程序
- (D)A 地為甲、乙、丙共有,遭丁無權占有,甲以自己之名義為原告,基於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丁返還 A 地予全體共有人,經法院認定丁非無權占有,以甲之請求為無理由而判決甲敗訴確定後,丙一律得以自己之名義為原告,就同一事由,基於所有物返還請求權,另起訴請求丁返還 A 地予丙
- 3、關於訴訟參加,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參加訴訟後,得為被參加人 聲請假處分
- (B)訴訟參加,得與上訴、抗告,或其他訴訟行為,合併為之
- (C)訴訟參加,得以言詞為之,但應記明於筆錄

- (D)第三人之訴訟參加,如其未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者,法院得依職權裁 定駁回
- 4、原告甲就第一審敗訴判決提起上訴,於第二審法院審理中提起追加 之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 200 萬元),第二審法院限期命甲就追加之 訴補繳裁判費,因甲逾期未繳,乃裁定駁回該追加之訴。關於此項裁定,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此裁定係訴訟進行中所為者,於甲收受裁定時即告確定
- (B)如甲為律師,得對該裁定提起抗告至最高法院,但仍須委任其他律師 為訴訟代理人
- (C)甲應經原第二審法院許可始得對該裁定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
- (D)甲於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之同時,縱繳清追加之訴之裁判費,其抗告仍為無理由
- 5、如原告起訴之合法要件有欠缺,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當事人能力欠缺,如可命補正時,得由受命法官裁定命補正
- (B)未經法定代理人代理,經命補正未補正時,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訴
- (C)起訴時原告已死亡者,法院應命其繼承人承受訴訟
- (D)經法院以訴訟代理人未經合法授權為由,裁定駁回其訴後,原告仍得 再行起訴
- 6、關於法院之調解,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於第一審訴訟繫屬中,法院依兩造當事人合意而將事件移付調解者, 訴訟程序停止進行
- (B)調解應尊重當事人之意願,調解方案應由當事人自行提出,法院不得提出方案
- (C)當事人兩造於調解期日到場而調解不成立者,法院得依一造當事人之聲請,按該事件應適用之訴訟程序,命即為訴訟之辯論
- (D)調解程序中,調解委員之勸導及當事人所為之陳述或讓步,於調解不成立後之本案訴訟,不得採為裁判之基礎
- 7、甲起訴主張乙向其購買 A 機器,尚未給付價金新臺幣(下同)300 萬元, 依買賣關係請求乙給付 300 萬元。乙抗辯 A 機器有瑕疵,甲應負不完全 給付責任。受訴法院(合議庭)指定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下列敘述,何 者錯誤?
- (A)受命法官發現甲之裁判費未繳足,得自行命甲補正,甲逾期不補正,由受訴法院(合議庭)裁定駁回甲之訴
- (B)受命法官雖經兩造合意調查證據,但於調查證據前仍應先整理爭點,

#### 並曉諭爭點

- (C)訴訟進行中,甲聲請保全證據,受命法官不得為准駁之裁定,應由受訴法院(合議庭)裁定後,始由受命法官進行保全證據程序
- (D)受命法官勘驗 A 機器期日前,曾通知兩造到場,兩造均已收受通知,屆期甲未到場,受命法官仍得進行勘驗程序
- 8、甲公司起訴主張乙公司在其賣場設攤,依雙方約定,乙除應給付甲每月新臺幣(下同)3萬元之租金外,另應給付其營業額20%之利潤。甲自行計算乙在其設攤期間短給利潤100萬元,請求乙給付。甲於訴訟中發現乙係委託記帳士丙為其記帳,製作商業帳簿,申報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甲得敘明其事由,釋明執有商業帳簿之丙有提出義務之原因,聲請法 院命丙提出其為乙所持有之會計憑證及為乙製作之商業帳簿
- (B)法院認為甲之聲請正當者,於裁定前應使丙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 (C)丙若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命令,法院得裁定處罰鍰
- (D)如丙受裁罰後,仍拒不提出,法院得審酌乙、丙之關係,認甲主張乙 有短報營業額之事實為真實
- 9、原告甲列乙為被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於第一次言詞辯論期日,甲、乙及證人丙均到庭,就乙有無過失加害於甲之行為事實等爭點進行調查證據時,法院在訊問證人丙之同時,亦依職權直接訊問甲本人及乙本人,並分別命該三人具結,而將該三人陳述之內容均記明筆錄。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上開甲及乙之陳述內容均屬訴訟資料而為全辯論之意旨,所以應適用 辯論主義(協同主義)為處理,而與自由心證主義之適用無關
- (B)為發現真實,法院原則上應在不同之言詞辯論期日或調查證據期日分別訊問甲、乙及丙等人
- (C)受訴法院於訊問甲、乙及丙等三人後,為迅速裁判,只須將證人丙之 訊問結果,而不須將甲及乙等二人之訊問結果,使當事人為辯論,即得 為本案判決
- (D)受訴法院經訊問證人丙之結果,形成心證認為甲就爭點所涉損害之發生亦與有過失時,應將此心證之內容,使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後,才可據該心證為本案判決之基礎資料
- 10、在原告甲基於某買賣契約,起訴請求判決命被告乙償還價金 500 萬元之訴訟事件(下稱本訴訟)。關於本訴訟之處理,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在乙抗辯其已經清償價金債務後,如甲要撤回起訴,不必得乙之同意 (B)在乙抗辯甲在訴訟程序外雙方談判交涉時曾有甲應撤回本訴訟之約

定時,如受訴法院認定有此項約定之事實,則不應就本訴訟為本案審理、判決

- (C)縱使乙抗辯其與甲在起訴前已達成就系爭買賣契約之爭議應循仲裁程序為解決之協議,法院仍應就本訴訟為本案審理、判決
- (D)在甲向受訴法院表明撤回本訴訟後,如乙要撤回其請求甲交付買賣標的物之反訴,應得甲之同意
- 11、對於第一審法院之終局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時,下列選項,何者屬 於受理上訴狀之原第一審法院不得以裁定駁回之情形?
- (A)上訴已逾法定上訴期間之情形
- (B)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之情形
- (C)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提起上訴之情形
- (D)提起上訴時未繳納上訴裁判費而不依法院之命補繳之情形
- 12、關於當事人對於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經審判長許可之輔佐人,得為受其輔佐之敗訴當事人提起上訴
- (B)主張有民法所定代位權之債權人,得為其所代位之敗訴當事人提起上 訴
- (C)參加人得為被參加之敗訴當事人提起上訴
- (D)於本案訴訟繫屬後繼受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人,得單獨為被繼受之敗 訴當事人提起上訴
- 13、甲、乙為夫妻,已分居多年,乙女與丙男通姦受孕生下一女 A,甲與丁女同居生下一子 B,A、B 均自幼受甲撫育。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因丙、A 有父女血緣關係,故丙以甲、A 為被告,起訴請求確認丙、A 親子關係存在,應有理由
- (B)甲得於知悉 A 為非婚生女 2 年內,以乙、A 為被告,提起否認子女之訴,若乙承認丙為 A 之生父,法院應通知丙參加訴訟
- (C)甲於知悉 A 為非婚生女之前死亡,B 亦得於甲死亡後 1 年內,起訴請求否認 A 為甲之婚生女
- (D)若甲知悉 A 為非婚生子女逾 2 年,不得再提起否認子女之訴
- 14、甲夫與乙妻婚後生未成年子丙、丁,下列何者非屬家事非訟事件?
- (A)乙請求變更丁之姓氏
- (B)甲請求停止乙之親權
- (C)乙請求甲給與家庭生活費用
- (D)甲請求乙賠償因乙與他人通姦致甲所牛之精神損害

- 15、甲與乙均為 18 歲,有意結婚,盜用雙方父母印章謊稱已得法定代理人同意結婚,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結婚登記後次月,甲父丙提起撤銷婚姻之訴,請求判決撤銷甲、乙間婚姻。關於撤銷婚姻之訴,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乙均為無程序能力人,甲應由其母為法定代理人、乙應由其父母 為法定代理人,分別為甲、乙進行訴訟
- (B)丙與甲、乙之訴訟進行至第二審程序時,乙之父亦以甲、乙為被告提 起撤銷婚姻訴訟,受訴法院應將其訴訟裁定移送於該第二審法院合併裁 判
- (C)設甲、乙於訴訟程序進行中發生車禍,甲因車禍死亡、乙受重傷,甲、乙婚姻關係因甲死亡而消滅,本件訴訟當然終結
- (D)設丙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死亡,乙之父母不得於法定期間內聲明承受訴訟
- 16、關於第三審上訴及再審之訴,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判決理由前後矛盾,如該判決尚未確定,當事人得據為提起第三審上訴之理由;如該判決已經確定,當事人得據為提起再審之訴之理由
- (B)當事人於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後發見其未及提出之證物,如該判決尚未確定,得據為提起第三審上訴之理由;如該判決已經確定,得據為提起再審之訴之理由
- (C)離婚之訴,原告向離家後其現在居所地法院起訴,受訴法院誤認原告現在居所地為兩造婚後共同住所地,而為准兩造離婚之實體判決,如該判決已經確定,被告不得以違背專屬管轄為由提起再審之訴
- (D)法院以某證人證言為基礎,為被告不利之判決,被告上訴並告發證人 涉犯偽證罪,第二審法院仍以該證人證詞為據,駁回被告之上訴,如該 證人於第二審言詞辯論後經檢察官以偽證罪嫌提起公訴,被告得以法院 未裁定停止訴訟,訴訟程序違背法令為由提起第三審上訴
- 17、關於抗告程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在民事訴訟程序上,原裁定法院縱認抗告合法且有理由,仍不得自行 撤銷或變更原裁定,而應送上級審審判
- (B)在民事訴訟程序上,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抗告者,其抗告縱有理由, 原法院或審判長亦不得更正原裁定
- (C)家事法院所為選定監護人之裁定,僅聲請人及被選定為監護人者有抗告權
- (D)家事法院為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裁定後,察知其有不適任之情事時,應 經抗告程序求為重新選任,而不得由原法院自行予以變更或撤銷

- 18、乙為受僱於甲公司之司機,駕駛甲公司遊覽車在南投撞傷路人丙,甲公司營業所在臺中,乙住所地在桃園,丙住所地在高雄,丙欲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對甲、乙聲請發支付命令,請求連帶給付 30 萬元。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丙可選擇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或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聲請發支付命令
- (B)丙聲請發支付命令,不用載明侵權行為之原因事實
- (C)支付命令合法送達甲、乙,若甲、乙未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日後還可以提起訴訟,請求確認丙對甲、乙之該 30 萬元損害賠償債權不存在
- (D)甲或乙收受支付命令後,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應附具理由
- 19、甲住臺中,乙住高雄,乙向甲借款 50 萬元,屆期不還,乙在嘉義 有房屋一棟。有關假扣押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甲向法院聲請假扣押乙之財產,應釋明乙向甲借款不還之事實,及乙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
- (B)為假扣押執行之便利,甲僅得向嘉義地方法院聲請就乙之財產准為假扣押之裁定
- (C)甲向法院聲請假扣押裁定獲准,尚未起訴請求乙返還借款,僅向法院 聲請對乙發支付命令。此時,乙聲請法院命甲於一定期限內起訴,法院 應准其聲請
- (D)甲向法院聲請假扣押裁定獲准,乙對此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 20、對於確定裁判,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請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對於第三審法院所為廢棄第二審判決並發回更審之判決,當事人得提 起再審之訴
- (B)當事人對於某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主張其訴訟代理人甲自始有未經授權代理之情事,經受訴法院認為再審之訴無理由而予以駁回後,尚得主張甲已經被解除訴訟代理之委任後竟仍為訴訟代理之情事,而據此對該確定判決又提起再審之訴
- (C)家事法院就家事非訟事件所為本案確定裁定,其裁定書上所記載之聲請人及相對人不得聲請再審
- (D)在未成年人甲請求否認乙為其生父之事件調解程序進行中,家事法院 斟酌兩造間對於互無血緣關係之事實不甚爭執,乃依兩造聲請為該項否 認之裁定,終告確定。對於此項裁定,甲之生母丙如果已經參與該裁定 程序者,亦得聲請再審。
- 21、原告甲基於某買賣契約,對被告乙提起客觀預備合併之訴,先位聲

明:請求判決命被告依該契約交付標的物 K 機械設備一台予甲;備位聲明:如認為該契約關係不存在,請求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命乙返還其受領之價金 100 萬元予甲。第一審法院為本案審理之結果,認為甲、乙間並無買賣關係,而乙確於訂立該契約時自甲受領 100 萬元係屬不當得利。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第一審法院於判決主文中僅須諭知乙應給付甲 100 萬元,而就先位聲明之請求為無理由部分,僅於判決理由中說明即可,無庸於判決主文中諭知駁回甲之請求
- (B)若僅有乙對第一審判決對其不利部分提起上訴,則甲先位聲明之請求 為無理由部分,於甲上訴期間屆滿時即告確定
- (C)若甲對於第一審判決對其不利部分提起上訴,其備位聲明之請求不生 移審效力
- (D)甲提起上訴後,第二審法院倘認甲先位聲明之請求為有理由時,應將 第一審判決全部廢棄,改判乙應交付 K 機械設備一台予甲
- 22、在甲與乙之本訴訟經判決確定後,第三人丙有意訴請撤銷該判決之情形,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為尊重當事人之程序選擇權,甲、乙及丙得以合意定管轄法院
- (B)法院認為丙之訴為有理由時,應撤銷或變更原確定終局判決對丙不利部分
- (C)丙於本訴訟之程序進行中,除已受來自於甲或乙之訴訟告知外,並應 受法院之職權通知後,始不得提起撤銷該判決之訴
- (D)法院認為丙之訴為有理由而判決其勝訴確定時,甲及乙即不受原判決 (本訴訟之確定判決)之效力所拘束
- 23、甲對乙起訴,請求返還所有物 A 車,於臺灣高等法院訴訟繫屬中, 丙主張 A 車為其所有,遂以甲、乙二人為共同被告,向該受訴法院起訴, 請求確認 A 車所有權屬於丙。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丙逕向第二審之臺灣高等法院起訴,故不合法
- (B)臺灣高等法院得依法裁定停止甲、乙間之本訴訟程序
- (C)法院得就甲之訴訟及丙之訴訟合併判決
- (D)丙對甲所為之捨棄,效力及於乙

24、原告甲以乙為被告,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法院判決「乙 應給付甲新臺幣 80 萬元」,起訴狀內記載之事實及理由為:「乙向甲 購買 A 車,簽發面額 80 萬元之支票一張交付甲,作為清償同金額貨款 之方法,此支票經甲提示未獲兌現。為此,基於兩造間之買賣法律關係, 提起本件訴訟。併提出支票影本一件為證」。下列有關審理程序之敘述,

#### 何者正確?

- (A)甲既表明基於買賣關係請求,審判長應速定言詞辯論期日為本案審理,不必再審查起訴是否符合法定程式,亦不必闡明甲為補充說明
- (B)受訴法院應闡明甲是否有意依據票據關係為請求
- (C)如乙在本案審理程序上主張其尚未受甲交付 A 車,所以無須履行價金債務,況且乙對甲有借款債權新臺幣 100 萬元,請法官查明為審判等語,在此情形,受訴法院得先審理該借款債權是否具備得與甲之價金債權相抵銷之要件
- (D)如乙在爭點整理程序上主張其未向甲購買 A 車時,受訴法院應即以甲未盡事實主張具體化義務(陳述義務)為由,駁回甲之訴訟上請求
- 25、關於訴訟上自認,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為不知或不記憶之陳述者,法院應即認 為該事實為真實
- (B)在原告甲請求被告乙償付某價金債務 50 萬元之訴訟,對於乙主張其 已交付甲 50 萬元為清償之事實,甲向法院陳述已受領 50 萬元之事實, 但其目的係為清償乙對甲所負借款債務時,法院不得逕以該受領之事實 為基礎認定價金債務已清償之事實
- (C)被告乙對於原告甲所主張之某事實,為不知或不記憶之陳述後,乙不得事後再就該事實為爭執
- (D)就某應證事實承認其為真實之當事人一造,事後縱使經他造同意且證明與事實不符,亦不得撤銷該項承認
- 26、關於證明及經驗法則之適用,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對於違反文書提出義務之當事人,受訴法院要加以制裁時,無須適用 經驗法則以推認應證事實是否真實
- (B)在證據保全程序上,為協議簡化證據上爭點,受訴法院不必適用經驗 法則以判斷相關證據有無調查或提出之必要性
- (C)受訴法院依經驗法則為研判後,為證明應證事實,不得命當事人所聲請訊問之證人到公證人面前為書面陳述
- (D)受原告委任為訴訟代理人之律師,於準備書狀就原告請求所依據之事實及證據為記載(陳述)時,受訴法院亦需斟酌該事實與證據間之關聯性及調查必要性
- 27、下列敘述,何者為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之情形?
- (A)本於被告認諾所為形成判決
- (B)被告敗訴之給付判決係以其所自認之事實為基礎者
- (C)准許遺產分割請求並酌定其分割方法之判決

- (D)依簡易訴訟程序命被告給付新臺幣 100 萬元之判決
- 28、原告甲列乙為被告,起訴請求給付價金,主張:丙代理乙向甲購買 貨物,積欠價金拒不支付等語(本訴訟)。對此,乙抗辯:丙非其代理人, 所以乙不負該價金債務。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在訴訟繋屬中,甲得將訴訟告知丙
- (B)法院得依職權將甲、乙間有關丙有無代理權之爭執情形通知丙
- (C)在訴訟繋屬中,乙得將訴訟告知丙
- (D)在本訴訟經判決認定丙無代理權而駁回甲之訴確定後,如甲又列丙為被告提起後訴訟請求無權代理之損害賠償,則丙不論有無參加本訴訟之機會,就該確定判決有關丙無代理權之認定內容,不得再事爭執
- 29、債權人甲對連帶保證人乙起訴,乙於收受起訴狀後,立即依法對主 債務人丙為訴訟告知,然丙始終未參加乙之訴訟。乙於甲勝訴確定、履 行保證債務後,對丙起訴求償。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後訴法院之審判,不受前訴裁判所為判斷之拘束
- (B)丙不得對乙主張前訴裁判之效力
- (C)丙不得對乙主張前訴裁判關於主債務及保證債務之認定為錯誤
- (D)丙因非前訴之當事人,故不受甲、乙間之判決效力所及
- 30、關於合意管轄,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在甲起訴請求乙履行債務之事件,經第一審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後,甲與乙得合意以臺灣高等法院為第二審之管轄法院
- (B)民事訴訟之管轄合意未以書面訂立者無效
- (C)就甲所有坐落高雄市之 A 地上乙有無地上權之確認訴訟事件,甲與乙 得合意由乙住所地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
- (D)原告甲以住居於臺南市之乙為被告,向無管轄權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起訴,請求判決命乙賠償因其在臺北市加害甲所生損害。在本案審理 前,甲與乙得合意由該法院審理、判決

# 109 年度-刑事訴訟法

## 壹、試題練習

### 一、單選題

- 1、屏東東港籍漁船行經公海時,高雄市籍的船員甲遭菲律賓海岸巡防 隊隊員乙開槍射擊死亡。關於本案之土地管轄及其理由,下列敘述何者 最正確?
- (A)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因為漁船的船籍為東港,且漁船為犯罪地
- (B)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因為漁船的船籍為東港,亦為其出發地
- (C)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因為甲的戶籍是高雄市
- (D)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因為漁船的船籍為東港,且為行為地
- 2、甲涉犯普通強盜罪全程被身為法官的乙所目擊。偵查中,檢察官丙將乙列為證人並傳喚其到場訊問。嗣後檢察官起訴甲犯普通強盜罪嫌,一審判決後,甲提起第二審上訴,法官乙為該案件之陪席法官。公訴檢察官丁由卷宗知悉上情,並聲請調查證據,聲請乙法官迴避。下列敘述何者最為正確?
- (A)乙法官應自行迴避,因為乙於該管案件曾為證人,丁雖明知此事且有 所聲請調查證據,但僅甲有權聲請乙,迴避
- (B)乙法官應自行迴避,因為乙於該管案件曾為證人,丁雖明知此事且有 所聲請調查證據,甲或丁仍得聲請乙迴避
- (C)乙法官毋庸迴避,因為乙於該管案件曾為證人,丁已明知此事且有所聲請調查證據,所以甲或丁均不得聲請乙迴避
- (D)乙法官毋庸迴避,因為乙於該管案件非被害人,所以甲或丁皆無權聲請乙迴避
- 3、甲為 17 歲高二男生,精力旺盛,喜看 A 片,與同校高一未滿 16 歲女生乙、丙、丁、戊於 1 個月內先後各發生性行為 1 次,嗣以再與乙性交時,為乙之導師發覺報警移送檢察官偵查,乙、丙、丁、戊及其他有告訴權之人均未提出告訴。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反覆觸犯刑法第 227 條之罪,法院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之 1 之規定羈押之
- (B)甲觸犯刑法第 227 條之罪,因不屬於預防性羈押之罪名,法院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之 1 之規定羈押之
- (C)甲已觸犯刑法第 227 條之罪 4 次,有反覆實施之虞,法院得依刑事訴

訟法第 101 條之 1 之規定羈押之

- (D)甲所犯之罪,係告訴乃論之罪,未經告訴,法院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之 1 之規定羈押之
- 4、司法警察拘提犯罪嫌疑人甲到警局接受詢問,警察為使甲解除心防, 佯稱只是聊聊,不必選任律師到場,並稱事實交待清楚之後,即可返家, 甲為免被解送檢察官,表示願意配合,警察隨即開始製作筆錄,甲坦承 犯行。關於甲自白警詢筆錄證據能力之敘述,下列何者最為正確?
- (A)警察並未使用強暴、脅迫之手段,甲之自白係出於自由意志,警詢筆 錄有證據能力
- (B)甲於警察詢問時之自白,並非於法官面前作成,屬審判外之陳述,自 不得作為證據
- (C)警察誘導使甲放棄辯護權,只要出於惡意,警詢筆錄中甲之自白,即 不得作為證據
- (D)警察誘導使甲放棄緘默權而自白,未必屬惡意,法院就該自白之證據 能力仍可權衡
- 5、檢察官對目擊證人行主詰問:「你當場目擊被告在某年某月某日酒 駕肇事並犯肇事逃逸罪,是嗎?」辯護人當庭立即提出異議。下列何者 不構成得異議之理由?
- (A)誘導訊問
- (B)意見證據
- (C)法律判斷
- (D)傳聞證據
- 6、甲、乙共同毆打丙致死,被提起公訴。因甲遲未到案,法院乃依法 將甲通緝,並就乙部分判決有罪確定。嗣甲通緝到案,審理中,法院依 檢察官之聲請,傳喚證人乙及當時在場、年僅 14 歲之丁作證;另傳喚 鑑定人戊說明其如何判斷丙係為尖銳之刀器所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乙恐因陳述而受有「偽證罪」追訴、處罰,自得拒絕證言
- (B)甲之反對詰問權,雖屬憲法保障之基本訴訟權,不得任意剝奪;但甲 非不得予以放棄
- (C)丁年僅 14 歲,其所為證言乃無具結能力之人之證言,並無證據能力 (D)戊倘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法院得予拘提,以查明事實真 相
- 7、甲駕車肇事致乙重傷後逃逸,警察據報予以逮捕,發現甲車內有毒品安非他命一包,乃不顧甲之反對,逕自採取甲之尿液。偵查中,甲否

認有過失重傷害,檢察官乃將案件送丙機關鑑定,但未命為具結。鑑定結果認「乙係突自分隔島衝出,無法期待甲能預見及避免,甲無肇事因素」,但檢察官仍以甲涉嫌過失重傷害及肇事逃逸起訴。審判中,法官會同告訴人、被告及辯護人到場勘驗,告訴人在場未經具結而指訴、說明,並詳載於勘驗筆錄。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丙機關依法鑑定之書面鑑定報告,有證據能力
- (B)本件警察採取甲之尿液,不須得到檢察官或法院之同意
- (C)丙機關出具之書面鑑定報告,僅供審判之參考,法官不受其拘束
- (D)勘驗筆錄所載告訴人之指訴、說明,有證據能力
- 8、下列何種犯罪之被害人,對於檢察官所為之不起訴處分不得提出再議?
- (A)違法搜索罪
- (B)妨害投票正確罪
- (C)誣告罪
- (D)放火燒燬房屋罪
- 9、甲因缺錢花用,竟持其所有之美工刀割破某戲院門口之海報,打算在網路上販售,而犯刑法第 321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經巡邏員警發覺而當場逮捕,嗣經檢察官偵查後,認應以緩起訴處分為適當,而依職權為緩起訴處分確定,甲所有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美工刀,應如何處理?
- (A)由於檢察官已依職權為緩起訴處分,故已不得再向法院聲請沒收,惟 依法得列為緩起訴之條件,命被告將該美工刀以沒收物處理
- (B)檢察官既然已為緩起訴處分,表示本件事證明確,且甲亦未聲請再議,可認定甲亦承認該美工刀應沒收,故檢察官得逕自為沒收之處分,惟依法應通知甲
- (C)沒收與否乃檢察官之職權,該物既然已為偵查機關所扣得,檢察官得自行決定是否予以沒收,惟甲若不服該沒收處分,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416 條第 1 項之規定,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
- (D)由於檢察官已依職權為緩起訴處分,並未經起訴審判程序,故法院無法在有罪判決中一併宣告沒收,惟檢察官依法得另行聲請法院宣告沒收
- 10、甲之子乙業已成年,卻不務正業,且經常對甲父惡言相向。某日, 甲忍無可忍,夥同友人丙共同將乙施以監禁,以示懲罰。被害人乙得否 委任律師對丙提起妨害自由罪之自訴?
- (A)得。乙對父親甲雖不得提起自訴,惟基於被害人自訴權之保障,乙仍 得對共同正犯之丙涉嫌妨害自由之行為提起自訴

- (B)得。乙對共同正犯甲或丙妨害自由之行為,均得提起自訴,且依自訴不可分原則,對共同正犯丙自訴之效力及於甲
- (C)不得。乙對父親甲之行為依法既不得提起自訴,依自訴之主觀不可分 原則,對共同正犯之丙亦不得自訴
- (D)不得。刑法第 302 條妨害自由罪為非告訴乃論之案件,乙對父親甲之 行為依法既不得提起自訴,則對共同正犯之丙亦不得自訴
- 11、甲涉犯強盜罪嫌重大,經司法警察持檢察官所簽發之拘票仍拘提無 著,且發現甲已潛逃。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犯罪嫌疑重大且已潛逃,檢察長得簽發通緝書通緝
- (B)路人乙發現通緝犯甲時,得逕行逮捕
- (C)通緝書僅得由法院院長簽發,偵查中檢察長不得簽發
- (D)告訴人發現通緝犯甲時,不得逕行逮捕
- 12、甲因涉嫌縱火燒住宅案,有證人指認被焚現場監視器內潑汽油者影像為甲,甲偵查中經檢察官傳訊,無理由不到庭應訊,警察遂持檢察官核發之拘票前往拘提甲,在甲住處庭院門口拘提甲時,經甲反抗。拘提後,警察能否同時入內搜索甲之住處?
- (A)可。甲涉嫌重大,且傳訊不到,故可入內搜索
- (B)不可,其住處並非立即可觸及之處所
- (C)不可,且不得逕行搜索其身體、隨身攜帶之物件、所使用之交通工具 及其立即可觸及之處所
- (D)可。甲拘提時反抗,故可入內搜索
- 13、甲、乙二人共同謀議犯強盜罪,經司法警察官調查後,移送檢察官 偵查。下列敘述何者最為正確?
- (A) 傳票僅須合法送達於甲,其效力仍及於乙
- (B)傳票僅能由法官簽發
- (C)傳喚屬強制處分,被告無正當理由不到場,得命拘提
- (D)司法警察官不得用通知書約談甲、乙到場協助調查
- 14、檢察官擬拘提被告甲。下列敘述何者最為正確?
- (A)非經合法傳喚甲,檢察官不得拘提
- (B)檢察官應向法院聲請拘票,方得拘提甲,以保護其人身自由
- (C)拘提如由司法警察(官)執行,為有效執行,拘票得作數通,分別交由 數人各別執行
- (D)為遵循管轄區域之規定,司法警察(官)不得於管轄區域外執行拘提

- 15、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被告,地方法院法官在決定是否羈押被告時,關於羈押程序之調查,下列敘述何者最為正確?
- (A)法官在所有令狀審查程序,都是自由證明即可,不必經嚴格證明,故 法官認為沒有訊問被告之必要,只要審查檢察官檢送之書面資料及筆錄 即可
- (B)羈押被告是嚴重侵犯人身自由的強制處分,不只要訊問被告,所有證據都應經嚴格證明
- (C)羈押審查程序都必須有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在場,由雙方於審查程序加以攻防、辯論
- (D)法官依法必須訊問被告,但羈押審查之決定只要自由證明即可
- 16、甲涉嫌於民國 105 年組織詐騙集團,經檢察官偵查後發現甲詐騙所得達新臺幣(下同)5 億元,並發現甲名下有於民國 98 年購入市值 3 億元之別墅一棟及於民國 106 年以詐騙所得購入藍寶堅尼跑車一部,並登記在其妻乙之名下。下列敘述何者最為正確?
- (A)甲所有之別墅,係甲犯罪前所購置,與甲涉嫌之犯罪無關,不得扣押
- (B)乙名下之藍寶堅尼跑車,非甲名下之財產,不得扣押
- (C)檢察官為確保沒收甲之犯罪所得,避免甲脫產規避追徵之執行,可向 法院聲請裁定酌量扣押甲所有之別墅
- (D)乙名下之藍寶堅尼跑車,非甲名下之財產,得扣押,但法院不得於判 決中諭知沒收
- 17、甲擬投資老舊日式木造社區進行都更,其中居民 A 始終不願接受。 甲為利改建,唆使幫派份子乙趁 A 不在時放火燒屋。甲唆使乙犯案過程 之通話內容,經偵查機關實施通訊監察並錄製為 CD 光碟。被告甲經檢 察官提起公訴,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CD 光碟內容屬自白證據
- (B)CD 光碟內容屬文書證據
- (C)CD 光碟內容屬人證
- (D)CD 光碟內容非屬傳聞證據
- 18、某超商所有價值約新臺幣 2400 元之洋酒失竊,警察調取該店之監視器錄影光碟查閱,顯示甲涉嫌重大,警察發通知書通知甲詢問。甲依通知到場說明,但否認犯行,則警察能否違反甲之意願逕行解送檢察官訊問?
- (A)可,甲確實涉嫌重大,有必要儘速偵查終結該案
- (B)不可,因甲涉嫌者僅為竊盜罪,若為最輕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則可

- (C)不可,因甲非經拘提或逮捕,係依警察通知到場,不得解送
- (D)可,因甲否認犯行,有必要儘速偵查終結該案
- 19、乙與丙訂定買賣古董花瓶契約,並約定翌日將花瓶交付給丙,當乙回家時,發現該花瓶已被其子甲竊取變賣,致無法交付於丙,令丙無法將花瓶價賣他人而受有損失。下列敘述何者最為正確?
- (A)乙向偵查機關申告犯罪事實、請求訴追之意思表示,其告訴即屬合法
- (B)乙除向偵查機關申告犯罪事實、請求訴追之意思表示外,且須指明犯人為甲,其告訴始為合法
- (C)丙亦為本案竊盜罪之直接被害人,具有告訴權,得向偵查機關申告犯罪、請求訴追之意思表示
- (D)甲所犯之罪屬非告訴乃論之罪,乙僅須向偵查機關報案即可
- 20、甲涉嫌竊取乙所有之手錶,經檢察官以涉犯竊盜罪嫌提起公訴,法院審理結果,發現甲係故買贓物,該手錶實際上為丁所竊取,檢察官乃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請求更正起訴法條為甲涉犯故買贓物罪,並追加起訴丁涉犯竊盜罪。關於第一審法院判決之敘述,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法院就甲部分,應諭知變更起訴法條,改判處故買贓物罪;就丁部分, 追加起訴合法,應判處竊盜罪
- (B)法院就甲部分,不得變更起訴法條,應判決無罪;就丁部分,追加起 訴合法,應判處竊盜罪
- (C)法院就甲部分,不得變更起訴法條,應判決無罪;就丁部分,追加起 訴不合法,應判決公訴不受理
- (D)法院就甲部分,應諭知變更起訴法條,改判處故買贓物罪;就丁部分, 追加起訴不合法,應判決公訴不受理
- 21、甲自訴乙傷害,經法院判決有罪(下稱前案),甲於法院判決送達後 因前揭受傷醫治無效,因傷致死,始終未據得提起自訴之人上訴,檢察 官認甲之死亡與乙之加害有因果關係,遂對乙以傷害致人於死罪提起公 訴(下稱後案),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死亡後,檢察官未擔當訴訟,故前案尚未確定
- (B)前案與後案為同一事實,前案既經判決確定,後案應諭知免訴判決
- (C)前案與後案為同一事實,前案既未判決確定,後案應諭知不受理判決
- (D)前案與後案為不同事實,前案雖經判決確定,後案仍應為實體判決
- 22、有關刑事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證人以書面代到庭之陳述,未經向當事人宣讀或告以要旨,不得作為

### 判斷之依據

- (B)對於得為證據之證物,非經提示當事人使其辨認,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
- (C)對於得為證據之被告自白,於有關犯罪事實之其他證據調查完畢前, 亦得調查之
- (D)對於法院依職權傳喚到場證人,未令當事人交互詰問,其供述皆無證 據能力
- 23、有關不服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其上訴理由記載是否合法,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不服第一審通常程序判決,上訴第二審時,上訴書狀僅記載「量刑過重」,為合法上訴
- (B)第一審判處死刑,被告上訴第二審時,其上訴書狀僅記載「量刑過重」,為合法上訴
- (C)不服第一審通常程序判決,上訴第二審時,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法院得直接判決駁回
- (D)不服第一審簡易判決,上訴第二審時,上訴書狀應記載具體理由,否則上訴不合法
- 24、當事人不服法院駁回其關於調查證據之聲請,應如何請求救濟,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向直接上級法院提起抗告。因法院駁回調查證據之聲請,必須作成裁定,當事人不服法院之裁定,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
- (B)向原審法院聲明異議。因法院駁回調查證據之聲請,屬於審判長或受命法官有關調查證據之處分,當事人不服,得向原審法院聲明異議
- (C)向直接上級法院提起抗告或上訴均可。因法院駁回調查證據之聲請, 必須作成裁定,當事人不服法院之裁定,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如當 事人未提起抗告,則得於提起上訴時主張
- (D)法院駁回調查證據之聲請,屬於判決前關於訴訟程序之裁定,當事人 不得聲明不服,僅能於上訴時主張
- 25、檢察官起訴被告涉犯傷害罪嫌,第一審判決被告無罪,檢察官提起 上訴,第二審法院誤檢察官上訴逾期,以不合法程序駁回上訴判決確 定,依現行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此為程序判決,不生實質確定力,第二審可逕對合法上訴進行審判
- (B)此為程序判決,僅生形式確定力,不得提起非常上訴
- (C)應依再審程序將該確定判決撤銷後,始能就合法上訴部分進行審判
- (D)應依非常上訴程序將該確定判決撤銷後,始能就合法上訴部分進行審 判

# 109年度-民事訴訟法

## 壹、試題練習

### 一、單選題

- 1、在甲基於某買賣契約起訴,請求判決命被告乙交付買賣標的物 A 屋之事件(本訴訟),關於準備程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審理本訴訟之受命法官整理有關系爭買賣契約已否成立之爭點後,如 經合議庭授權即得訊問甲所聲請訊問之證人丙
- (B)在本訴訟之爭點為買賣契約已否成立及 A 屋已否由乙交付予甲之情形,如果兩造已合意由受命法官一人就有關該契約已否成立之爭點事實訊問證人丙,則該受命法官就 A 屋已否交付之爭點事實亦得調查證據(C)在本訴訟之爭點為買賣契約已否成立及 A 屋已否由乙交付予甲之情形,兩造得合意要求受訴法院就該契約已否成立之事實僅訊問證人丙,而就 A 屋已否交付之事實僅訊問證人丁,然後進行本案辯論並為本案判決
- (D)本訴訟之受命法官不得容許兩造所委任為訴訟代理人之律師,在其事務所自行協商並整理爭點後向受訴法院陳明
- 2、下列附條件之訴訟行為,何者合法?
- (A)訴之預備合併
- (B)附條件之撤回起訴
- (C)以抗告無理由為條件之減縮聲明
- (D)上訴之預備撤回
- 3、關於訴訟救助制度,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外國人不能向我國法院聲請訴訟救助
- (B)訴訟救助聲請人應釋明其訴訟非顯無勝訴之望
- (C)若本訴訟現繫屬於第二審法院,則訴訟救助應向第二審法院聲請
- (D)訴訟救助僅限於原告得為聲請,被告並無聲請權
- 4、關於當事人能力與訴訟能力,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非法人團體設有名稱與營業所者,有當事人能力
- (B)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不合於非法人團體要件之規定者,得由其中選定一人或數人,為選定人及被選定人全體起訴或被訴
- (C)被選定人受選定人特別委任,並附書面聲明者,始有為一切訴訟行為 之權

- (D)受輔助宣告人為捨棄、認諾、撤回或和解時,應得輔助人之同意,且 得以言詞聲請書記官記明於筆錄
- 5、甲(住所在臺中市)及乙(住所在彰化縣)二人聯手,將丙從其住家(位於苗栗縣)強押至新竹縣山區毆打及囚禁。如嗣後丙因該妨害自由及傷害事件,以甲、乙為共同被告,起訴請求二人負侵權行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關於土地管轄,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僅臺灣臺中、彰化二地方法院有管轄權
- (B)僅臺灣苗栗、新竹二地方法院有管轄權
- (C)臺灣臺中、彰化、苗栗、新竹四地方法院俱有管轄權
- (D)僅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有管轄權
- 6、關於訴訟之移送,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法院就繫屬事件之全部或一部無管轄權者,被告無聲請移送訴訟之權 利
- (B)法院依職權所為移送訴訟之裁定,原告及被告均得抗告
- (C)法院認為繫屬事件之全部無管轄權者,在移送訴訟前,應停止一切訴訟程序之進行,不得為任何處分
- (D)原告就清償借款事件向無管轄權之法院起訴,但被告不抗辯無管轄權 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法院不得再為移送訴訟之裁定
- 7、關於訴訟能力,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限制行為能力人就其獨立營業經法定代理人允許者,對於業務範圍以外之其他財產權訴訟並無訴訟能力
- (B)受監護宣告之人,就一切訴訟均無訴訟能力
- (C)滿7歲以上之未成年人,就有關其身分及人身自由之事件,仍有訴訟 能力
- (D)受輔助宣告之人被訴時,無須經輔助人同意,即得為應訴之訴訟行為
- 8、關於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之失權制度,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就一般民事訴訟之本案請求,如法院負有依職權調查證據之義務時, 相關攻擊防禦方法之提出不會罹於失權;在家事訴訟事件,有關本案請 求有無理由之攻擊防禦方法,當事人無須於適當時期提出
- (B)就當事人適格有無欠缺或法院有無審判權等類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其相關攻擊防禦方法之提出不會罹於失權
- (C)失權制度係基於促進訴訟之要求,無須考量當事人遲延提出攻擊防禦方法有無可歸責性
- (D)民事訴訟法上並未有一般促進訴訟義務之規定,而僅規定個別促進訴

### 訟義務而已

- 9、下列事項,何者應由當事人負舉證責任?
- (A)事實於法院已顯著者
- (B)法院職務上所已知之事實
- (C)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自認者
- (D)法院就其所不知之外國法規認無必要依職權調查者
- 10、甲列乙為被告,起訴聲明求為判決命被告乙給付新臺幣(以下同)180萬元予原告甲,陳稱:乙於106年2月1日向甲承租A屋,約定按月給付租金20萬元,租期二年,不料,租期屆滿後,乙繼續占用A屋六個月,依約定應賠償相當於租金之損害外,並應另給付違約金每月10萬元,合計應給付甲180萬元等語(本訴訟)。在本訴訟繫屬中,關於得否將該事件移付調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於第一審審理中,原告甲有聲請移付調解之權利
- (B)於第二審審理中,被告乙始有聲請移付調解之權利
- (C)於第二審審理中,甲、乙亦得合意請法院將本訴訟事件移付調解
- (D)於第三審審理中,法院得依職權移付調解
- 11、乙積欠甲新臺幣 100 萬元借款,甲先在借款地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訴請乙返還該款(下稱前訴),於訴訟繫屬中,甲又在乙住所地之臺灣新 北地方法院訴請乙返還該款(下稱後訴)。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不應以甲就同一事件再行起訴為理由裁定予以駁回
- (B)如乙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表明同意甲提起後訴,該法院應受乙之同意 所拘束
- (C)如後訴先於前訴為本案判決,敗訴之乙依法提起上訴後,可抗辯甲在原審為重複起訴,而請求廢棄原判決,並駁回甲之訴
- (D)如後訴先於前訴經本案判決確定,後訴敗訴之乙得對之提起再審之 訴,主張後訴違反重複起訴禁止規定,法院未予駁回,適用法律顯有錯 誤
- 12、甲訴請乙返還 A 地,主張乙向甲借用其所有之 A 地,借期屆滿拒不 交還,依借用物返還請求權及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法院擇一判決。下 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法院如認借用物返還請求有理由,無須就所有物返還請求權為審判
- (B)法院如判決甲敗訴,須認定甲之借用物返還請求及所有物返還請求均 無理由

- (C)法院如認借用物返還請求無理由,仍須就所有物返還請求權為審判
- (D)第一審法院以借用物返還請求有理由判決乙敗訴,乙上訴後,第二審 法院縱認為借用物返還請求無理由,亦不得就所有物返還請求權為審判
- 13、關於證據保全,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證據保全之相對人,以訴訟中之對造為限
- (B)證據保全不得於起訴後為之
- (C)證據保全之聲請狀,應記載「應保全之證據」、「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應保全證據之理由」,但不必記載訴訟標的
- (D)對於證據保全聲請之准駁裁定,均得提起抗告
- 14、甲主張乙為其所雇用之會計,僱傭期間為 2 年。乙於執行職務時,將他人支付甲貨款之支票新臺幣(以下同)300 萬元,提示兌領後,捲款潛逃,應負僱傭契約之不完全給付損害賠償責任,並表明以此為訴訟標的,起訴請求乙應賠償 300 萬元。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的,起訴請決乙應賠領 300 禺兀。下列秋迎,则者蜡铗:
- (A)如甲於起訴狀未敘明不須經調解之法定事由,第一審法院應以甲之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進行調解程序
- (B)如調解程序進行中,法官發現乙有人事保證人丙,得依職權通知丙, 命丙參加調解
- (C)第一審訴訟進行中,甲以同一基礎事實,追加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之請求,乙表示不同意甲之追加,第一審法院應以追加之訴與原訴不得行同種訴訟程序,裁定駁回追加之訴
- (D)第一審法院定 107 年 3 月 29 日行言詞辯論,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於 107 年 3 月 9 日合法送達乙,乙於該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第一審法院得依聲請由甲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15、甲訴請乙給付票款新臺幣(以下同)40 萬元,如甲於訴訟中未提及簽發該票據之原因請求(價金請求 40 萬元)之相關事實。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原告未主張價金請求,法院得依職權就該價金請求為審理,於裁判前 法院應為闡明
- (B)原告未主張價金請求,法院就該價金請求負有闡明義務
- (C)原告未主張價金請求,法院就該價金請求之原因事實負有闡明義務
- (D)原告未主張價金請求,法院不得依職權就該價金請求為審理,且就該 價金請求不負有闡明義務
- 16、甲與乙因交通事故發生新臺幣 60 萬元之損害賠償爭議,甲於起訴前向法院聲請調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行調解時,法官不得聽取具有專門知識經驗之人之陳述
- (B)調解程序中乙所為不利己之陳述,於調解不成立後之本案訴訟,不得 採為裁判之基礎
- (C)於調解程序中,法官於必要時仍不得調查證據
- (D)本件為非強制調解之事件,甲之調解聲請視為起訴
- 17、甲將坐落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區域之 A 地出租予乙使用,並於租 質契約合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嗣甲於租約到期後,即依 租賃契約法律關係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乙返還 A 地。下列訴 訟,何者不得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合併提起?
- (A)併依租賃契約關係,請求乙給付積欠之租金
- (B)併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乙返還 A 地
- (C)併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乙返還1年前之借款
- (D)併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乙返還租約到期後繼續占有 A 地之相當於租金之利益
- 18、下列後訴訟,何者為重複起訴?
- (A)甲對乙起訴請求給付價金,乙以借款債權主張抵銷後,於該案判決確 定前,另行對甲起訴請求清償該借款
- (B)甲對乙起訴請求確認 A 物為甲所有後,乙另行對甲提起訴訟,請求確認 A 物為乙所有
- (C)甲對乙起訴請求給付價金,乙另行對甲起訴請求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 (D)甲對乙公司起訴請求確認乙公司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不存在後,乙公司另案對甲起訴,請求確認乙公司 107 年 3 月 20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存在
- 19、關於程序上和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訴訟上和解於成立時發生與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但就離婚請求所成立之訴訟上和解,應向戶政機關辦妥離婚登記後始發生與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
- (B)訴訟上和解之成立,應以當事人兩造就如何解決紛爭意思表示一致者為內容,所以兩造不得合意請求受訴法官在一定範圍內為兩造酌定如何解決紛爭之內容
- (C)在家事非訟程序上,不論其程序標的之性質為何,當事人均得成立程序上和解,並發生與確定裁判相同之效力
- (D)在本案審理程序上試行和解時,受訴法院亦得通知第三人參加和解,但其成立之和解,不具有與確定判決同一之既判力

- 20、關於假執行宣告,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關於因交通事故請求賠償損害事件,法院適用通常程序,判決准許原告請求時,不論其有無為假執行宣告之聲請,法院一律得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 (B)關於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票款請求事件,法院判決准許原告之一部請求時,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 (C)關於訴請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法院判決准許原告請求時,不得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 (D)在請求裁判分割共有物事件,法院酌定分割方法准予分割,使共有人分別取得單獨所有權之本案判決,不得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 21、甲列乙為被告,基於某日兩造間之使用借貸契約,請求判決命乙返還借用物 A 畫,經受訴法院判決命乙應將該畫返還甲,終告確定後,乙對該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在再審之訴程序進行中,甲縱為實現其權利,仍不得依確定判決之主 文聲請強制執行
- (B)在乙提起再審之訴以前,甲已經依確定判決執行完畢,並取回 A 畫占有中。在此情形下,如乙欲取回 A 畫,得於再審之訴尚未言詞辯論終結前,合併請求判決命甲交付 A 畫
- (C)在乙提起再審之訴以前,甲已經依確定判決執行完畢,並取回 A 畫占有中。倘甲於再審訴訟程序進行中將 A 畫讓與丙,不論丙是否知悉該再審程序繫屬情形,乙於再審之訴判決勝訴確定後,得依此再審之訴之確定判決,請求丙返還 A 畫,丙不得拒絕
- (D)倘甲於再審訴訟程序進行中將 A 畫讓與丙, 丙不得在乙所提再審之訴為參加以輔助甲
- 22、關於第三人撤銷訴訟,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就原告甲與被告乙間訴請確認婚姻無效之本訴訟,於本訴訟經判決甲 敗訴確定後,未曾受通知或告知本訴訟繫屬情形之第三人丙,主張其為 乙之再婚配偶,得對於該本訴訟之確定判決起訴請求予以撤銷
- (B)在債權人甲為原告,列保證人乙為被告,請求履行保證債務之本訴訟,如本訴訟經受訴法院認定主債務及保證債務均存在而判決命乙應清償債務,而主債務人丙已受法院職權通知或當事人訴訟告知該主債務存否為主要爭點時,於該判決確定後,原則上不得訴請撤銷該判決對丙不利益之部分
- (C)僅對第二審法院所為之確定本案判決提起第三人撤銷之訴時,專屬原 第二審法院管轄
- (D)甲單獨為原告,列乙為被告,聲明求為判決命乙將 A 地返還予甲、丙

及丁,主張:A 地為甲、丙、丁等三人所共有,被乙無權占有,為此行使共有地回復請求權云云(本訴訟),此訴訟經判決甲敗訴確定後,丙及丁主張彼等均未獲參加本訴訟之機會,而有意訴請撤銷該判決時,不得合併聲明求為判決命乙返還 A 地予甲、丙及丁等三人

- 23、關於第三審上訴,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依通常訴訟程序所為第二審終局判決者,得上訴於最高法院,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依簡易訴訟程序所為第二審終局判決者,得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
- (B)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但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經第三審法院許可,得自行訴訟而不委任訴訟代理人代理
- (C)當事人依通常訴訟程序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者,不論其上訴理由為何, 均須經第三審法院之許可,而依簡易訴訟程序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者,則 須經原裁判法院之許可
- (D)當事人依通常訴訟程序委任律師提起第三審上訴,未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應於上訴後 20 日內提出上訴理由書於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駁回其上訴
- 24、關於通常訴訟之第三審程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當事人之上訴聲明不得變更或擴張,除屬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 或有統一法令之必要者外,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 由調查之
- (B)第三審法院應以第二審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
- (C)當事人以第二審判決違背法令確定事實、遺漏事實或認作主張事實為 上訴理由時,第三審法院就該當事人上訴理由所指之該事實,得斟酌之 (D)第二審判命被告向原告清償借款,被告提起第三審上訴後,向原告為 清償,並於第三審法院提出清償抗辯。因該項新防禦方法發生在第二審 言詞辯論終結後,可由第三審法院採為判決基礎
- 25、關於訴訟行為,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特別代理人如經對造當事人同意,得為其所代理之當事人撤銷訴訟上 自認
- (B)甲及乙均屬分別受有特別委任而得成立和解之訴訟代理人,於甲在本案程序第一次期日成立和解後,未於該期日到庭之乙縱使具狀表明不同意該項和解,亦不影響該和解之效力
- (C)受第一審判決敗訴之原告,提起上訴後,於第二審終局判決前撤回上 訴者,視同未起訴,但被告已為附帶上訴者,應得其同意

- (D)兩造均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後,一造雖曾撤回上訴,除係經第三審 法院發回或發交者外,仍得於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再為附帶上訴
- 26、甲起訴請求乙返還借款新臺幣 100 萬元,訴訟中發現乙準備將唯一財產 A 地贈與給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可以向法院聲請假處分,禁止乙移轉 A 地給第三人
- (B)若乙已 A 地贈與給丙,並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甲欲依民法第 244 條提起撤銷詐害行為訴訟,可以對丙聲請假處分,禁止丙處分 A 地
- (C)法院於假處分裁定,應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免為或撤銷假處分
- (D)抗告法院審理假扣押或假處分之抗告,為求迅速,毋庸給當事人陳述 意見之機會
- 27、甲住高雄,向營業所在嘉義之乙公司購買貨物,甲簽發彰化銀行臺南分行為付款人、乙為受款人之面額新臺幣 60 萬元支票一張,交給乙公司以支付貨款,乙公司會計丙持該支票取款途中,將該支票放置機車置物箱,不慎遭小偷竊取。有關公示催告程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該支票為丙遺失,故應以丙為聲請人,向法院聲請公示催告
- (B)本件公示催告,應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
- (C)公示催告申報權利期間,應至少在 10 個月以上,以便權利人申報
- (D)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期滿後 3 個月內,得聲請法院為除權判決
- 28、關於家事訴訟程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母再婚後所生子女,母提起確定生父之訴時,應以母之配偶及前配偶 為共同被告,若母之配偶或前配偶有一人死亡者,以生存者為被告
- (B)甲對乙請求裁判離婚事件中,若乙抗辯甲、乙結婚不合法定要件而無效,則乙經法院闡明後,得於同一訴訟提起反訴確認甲、乙婚姻無效而未提起時,不得於離婚訴訟確定後,就同一事由另行提起確認婚姻無效訴訟
- (C)未成年子女為當事人之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事件,當事人應先釋明足以懷疑有血緣關係之事實,法院始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當事人或關係人限期接受血緣關係之鑑定
- (D)數家事訴訟事件,其請求基礎相牽連者,始得合併請求
- 29、甲夫、乙妻生有未成年子丙、丁,離婚後有關乙請求甲給付贍養費 事件之審理程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家事法院裁判命甲給付乙贍養費新臺幣(以下同)10 萬元,乙認為金額過少而表示不服,此不服之事件應由家事法院合議庭審理

- (B)乙請求甲一次給付贍養費 30 萬元,縱然法院考量乙之情形,認應以每月給付贍養費 1 萬元計 30 期為適當,仍應受乙之聲明所拘束
- (C)乙請求甲給付贍養費 30 萬元,法院僅得依乙提出之證據,審酌乙之請求是否適當
- (D)此類事件之審理程序,原則上應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 30、甲起訴請求判決准其與夫乙離婚,並於判決准許離婚時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之行使由甲任之。關於此二請求事件,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此二事件之本案審理有交錯適用訴訟法理及非訟法理之需要
- (B)受理此二請求之家事法院,於認為必要時,得先以本案裁定酌定由甲或乙行使親權,待此項裁定確定後,始就離婚請求為本案審理
- (C)家事法院就此二請求為本案審判時,不得酌定乙為親權行使人,以免 逾越甲之聲明範圍
- (D)家事法院就此二請求為本案審理後,縱使認為甲及乙均有危害未成年 子女之慣行時,亦不得為該子女選定甲及乙以外之人為監護人